

工程编号：2014-440300-47-03-7010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 标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目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5
二、类似工程业绩	11
1、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2、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26
3、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41
4、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56
5、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72
6、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86
7、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123
8、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	129
9、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38
10、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57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段俊杰	172
1、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80
2、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195
3、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

4、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	211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	216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罗志航	221
1、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225
业绩证明 2：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232
业绩证明 3：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240
4、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254
5、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261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75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275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小蝶	276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伍美乐	280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胡冬冬	284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宪涛	288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刘涛	292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邱启杭	297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王黎霞	301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陈龙飞	308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广源	313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罗炯	317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佐城	321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林豫玟	326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杨秀月	333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小华	338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347
七、其他	353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3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355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56
(3) 近三年纳税证明	357
(4) 2021 年财务报表	360
(5) 2022 年财务报表	386
(6) 2023 年财务报表	411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肖永
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 三 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 <u>13856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4.15%</u> 2022 年：营业收入： <u>13892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61%</u> 2023 年：营业收入： <u>13909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98%</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138859</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9.25%</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 三 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1124</u> 万元 2022 年： <u>545</u> 万元 2023 年： <u>633</u> 万元 平均值： <u>76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 三 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19790</u> 万元 2022 年： <u>19621</u> 万元 2023 年： <u>16607</u> 万元 平均值： <u>18673</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 三 年 (2021-2023) 净利润	2021 年： <u>6200</u> 万元 2022 年： <u>6379</u> 万元 2023 年： <u>6219</u> 万元		

	<p>平均值：<u>6266</u> 万元</p> <p>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p>近五年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装修面积：6952 m²，合同金额：18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装修面积：10851 m²，合同金额：19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800 m²，合同金额：13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装修面积：6784 m²，合同金额：192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装修面积：4800 m²，合同金额：26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武汉市】项目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装修面积：10428 m²，合同金额：14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项目名称：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装修面积：5000 m²，合同金额：19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装修面积：5038 m²，合同金额：22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12236 m²，合同金额：31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装修面积：12008 m²，合同金额：22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负责人资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俊杰

<p>历及业绩</p>	<p>学历：专科</p> <p>职称：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5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700，合同金额：13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项目名称：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装修面积：980，合同金额：5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昆明市】项目名称：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装修面积：15000，合同金额：17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石家庄市】项目名称：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装修面积：2700，合同金额：2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太原市】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76，合同金额：1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罗志航</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6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高级工程师</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4000，合同金额：9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项目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p>

	<p>(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20000, 合同金额: 55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 昆明市】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500, 合同金额: 50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 石家庄市】项目名称: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装修面积: 3810, 合同金额: 119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 太原市】项目名称: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装修面积: 4674, 合同金额: 69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p> <p>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 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 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团队总人数 (含项目负责人) 共有: 17 人</p> <p>其中, 硕士: 0 人, 本科: 4 人, 本科以下: 13 人</p> <p>高级工程师: 1 人, 中级工程师: 9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87 1348 199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 (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技术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段俊杰</td> <td>25 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粤 1442009201 015754</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罗志航</td> <td>26 年</td> <td>本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50908B5131 82</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td> <td>叶小蝶</td> <td>17 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1903003021 022</td> <td></td> </tr> <tr> <td>4</td> <td>给排水专业工程 师</td> <td>伍美乐</td> <td>22 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2106003013 969</td> <td></td> </tr> <tr> <td>5</td> <td>暖通空调专业 工程师</td> <td>胡冬冬</td> <td>22 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1512667</td> <td></td> </tr> <tr> <td>6</td> <td>电气专业工程 师</td> <td>叶宪涛</td> <td>23 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44 410 号</td> <td></td> </tr> <tr> <td>7</td> <td>设计师</td> <td>刘涛</td> <td>21 年</td> <td>本科</td> <td>工程师</td> <td>2019441150 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段俊杰	25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 1442009201 015754		2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26 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0908B5131 82		3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叶小蝶	17 年	专科	工程师	1903003021 022		4	给排水专业工程 师	伍美乐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2106003013 969		5	暖通空调专业 工程师	胡冬冬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1512667		6	电气专业工程 师	叶宪涛	23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44 410 号		7	设计师	刘涛	21 年	本科	工程师	2019441150 8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段俊杰	25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 1442009201 015754																																																											
2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26 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0908B5131 82																																																											
3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叶小蝶	17 年	专科	工程师	1903003021 022																																																											
4	给排水专业工程 师	伍美乐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2106003013 969																																																											
5	暖通空调专业 工程师	胡冬冬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1512667																																																											
6	电气专业工程 师	叶宪涛	23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 第 1500102244 410 号																																																											
7	设计师	刘涛	21 年	本科	工程师	2019441150 8																																																											

	8	智能化工程师	邱启杭	13 年	专科	工程师	2203003082 376	
	9	造价工程师	王黎霞	26 年	专科	工程师	建 [造]1107440 0028726	
	10	安全负责人	陈龙飞	19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8)00247 66	
	11	安全员	叶广源	6 年	专科	无	粤建安 C3 (2020)00161 31	
	12	施工员	罗炯	10 年	专科	无	0441810294 418002856	
	13	材料员	叶佐城	30 年	/	无	0441711194 417009757	
	14	质量负责人	林豫玫	15 年	本科	助理工程 师	0441710794 417002246	
	15	质量员	杨秀月	30 年	本科	无/	0441810794 418002251	
	16	资料员	叶小华	13 年	专科	无	0441811494 418012775	
	17	劳资员	陶为中	30 年	专科	无	0441811394 418003549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城市会客厅 EPC 总承包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p> <p>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二期改扩建工程室外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p> <p>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江阴市医疗中心（江阴市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幕墙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p> <p>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银都商业广场 5#商业楼（5 层）改造及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p>							

月
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银叶树湿地园工程III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年12月
6、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年6月
7、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获奖时间：2022年7月
8、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项目：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和扩建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9、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项目：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
10、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项目：深圳鹏瑞颐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年12月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精装面积（万m ² ）	建筑高度（m）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	0.6	/	1822	2024年12月4日
2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市	1.02	/	1905	2023年6月20日
3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	0.58	/	1323	2023年10月31日
4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6-20层改造工程	深圳市	0.67	/	1929	2024年5月5日
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市	0.48	/	2608	2020年12月20日
6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武汉市	1.04	/	1499	2022年10月9日
7	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北京市	0.5	/	1972	2023年12月12日
8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7#楼3-4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	珠海市	0.5	/	2265	2020年10月20日
9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	1.2	/	3138	2022年8月30日
10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	1.2	/	2284	2021年8月30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2.81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强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通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刘杰



查验码：9461901087141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

1.3 建设内容: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招标计划总投资约为 2206.73 万元,包含 9 层半层(北塔)以及 10-12 层,建筑面积约 6952 平方米,招标装修区域为除核心筒区域(包括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消防楼梯、机电设备用房/管井等)以外的所有区域范围以及公共洗手间,现场为毛坯状态。

1.4 投资性质: 其他投资 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 1924 万元;

1.6 其它: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招商证券大厦 9-12 层装修工程的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于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 参照招商证券总部现有标准层装修设计风格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施工: 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拆除 9 楼部分隔墙。完成装修区域内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装饰门、固定隔断墙、固定家具、玻璃栏杆、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区域为 VAV 空调系统,机房设置独立 24 小时独立空调系统)、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及火灾漏电报警系统等)、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

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智能化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IPTV、灯光智能控制等)、机房工程及综合布线(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结构楼板加固、机房及 UPS 强电工程(仅负责机房及 UPS 强电工程的设计工作，UPS 设备供应及安装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机房接地防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对精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及白蚁防治等，并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如打印机、电话及饮水机等)、绿植绿化等摆放位置建议及类别建议。

3) 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供货及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4) 项目管理：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保险、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则以合同价办理结算。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18,228,1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16,738,749.3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1,489,350.64 元）。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71,226.4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34,273.58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42,6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5,268,44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374,159.63 元）；

3 暂列金：（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899,082.5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80,917.43 元）。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

账号：8719 0253 3110 10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程强；身份证：500222198505277413。

①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人、其它各方的协调，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②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30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第(7)条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应说明更换原因，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3.1 款第（1）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4.3.2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涛；身份证：421023198008077572。

(2) 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向承包人专业部门要求人力和技术支持。

②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在项目初始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承包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③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

④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⑤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CC-2023B-132

001/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14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招商证券大厦1101、903、1001、904、1201	建筑面积	5200m ²	工程造价	1822.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2		
建设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岳坛
副组长	廖嘉鹏、易佳、谈治国
组员	程强、刘涛、叶景浩、胡冬冬、林豫玟、叶小蝶、叶志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嘉鹏	程强、刘涛、胡冬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佳	叶景浩、林豫玟
工程质控资料	谈治国	叶小蝶、叶志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岳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岳坛
2	廖嘉鹏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嘉鹏
3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易佳
4	谈治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谈治国
5	程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程强
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7	叶小蝶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8	林豫玫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豫玫
9	叶志委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志委
10	刘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涛
11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胡冬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涛
注册号：4400560-001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岳

2024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陆明

2024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强

2024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涛

2024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98394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5.608088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剑华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20



查验码：72699839947252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15 第 010 号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 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 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	
发 包 人: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第 1 层 102 号、第 2 层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51.6 平方米(不包含天台面积)。周边属于历史遗留厂房, 道路、绿化和市政配套成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捌角捌分 (¥ 190560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 339225.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 2050928.4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燕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5366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票，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实物样品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不应低于招标前发包人设计师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获得批准的样品须存放于工地的发包人指定位置，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和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未被批准的材料、设备必须移离工地。

(b) 若本专业工程中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供工程师、发包人审批的样品而引致额外的工程费用（不论此类额外费用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c) 工程师、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应付的责任。

(d) 承包人提交的样品清单内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场地、型号等。承包人应清楚了解，此清单获批准接受后，如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仍可要求承包人继续补充清单以外的样品。

(e) 送审的样品需用木板挂列提交，获批准后的样品板一式两份运送至工地，一份保留在工地现场的样品板房内，一份保留在发包人办公地点，作为日后对所用材料和工艺的核对和验收标准。所有不符合上述样品的材料或工艺要求将被拒绝接受，承包人需将其更换，并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款和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

每个样品上应有中文说明的标签，清楚标注有关承包人的名称、合同名称、工程师、发包人签字栏、制造商名称及将应用的系统等资料。

此外，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品作试验之用。若有需要时将进行破坏性的试验，而此类样品和试验所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3)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刘剑华，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62007019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
实验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51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栋	建筑面积	10851.6m ²	工程造价	19056080.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顿可、蔡巍
副组长	郑虎、刘剑华、罗志航
组员	陈小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顿可	蔡巍、刘剑华、罗志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虎	陈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蔡巍	陈小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8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3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6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可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可
2	蔡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巍
3	郑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郑虎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5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剑华
6	罗志航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志航
7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丽艳
8	龚建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龚建华
9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胡冬冬
10	叶宪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宪涛
11	瞿小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瞿小容
12	李东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东成
13	丁烨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丁烨
14	彭汉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工程师	彭汉辉
15	彭柳云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柳云
1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17	罗炯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炯
18	叶佩唇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佩唇
19	杨秀月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秀月
20	叶小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华
21	陶为中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陶为中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6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3年6月13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6月13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6月13日</p>
---	--	--	---

3、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1-202313-8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55020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3.35525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5



查验码: 71301084843918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第 082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G-B-2023-06-04-00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 年月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位于卫光生命科学园 1B 号楼一楼。该栋建筑共 12 层，设计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其中一楼多功能厅 1000 平方米，层高 9 米，展示厅及配套功能区 3300 平方米，层高 6 米，公共开放区 1500 平方米，层高 13 米。内容包括：通生产区过道、电梯前室、生产区大堂、展示区大堂、展示区、配套功能区、多功能厅；施工工艺包含地面装饰（铺设地砖、石材、环氧地坪），墙面装饰（瓷砖、石材、涂料、墙纸、墙布），幕墙、门窗包裹、动力用电，照明，给排水，网络，音响，多媒体影视，木工隔断，通风与空调，保温、隔声，智能化门禁系统，钢结构，天花吊项，办公家具配备、室内监控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 and 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若因春节假期影响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323355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242479.70 元）；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

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518000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发包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如下：根据项目的设计风格及现有设计深度，对景观中砖石排布、拼花图案、小品、苗木搭配等元素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段俊杰

身份证号：42098419771114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0) 0007760

联系电话：13510498878

电子邮箱：28610395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建筑面积	57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监理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树林
副组长	彭爽
组员	王乐平、刘卫星、杨强、郑超、张达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俊杰	叶景浩、蓝泰忠、邝伟杰、朱竞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智材	蔡英明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树林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彭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王乐平	深圳时代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4	刘卫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杨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兼安全		
6	郑超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达成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8	段俊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朱竞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	邝伟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蓝泰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智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	蔡英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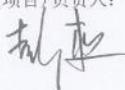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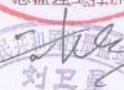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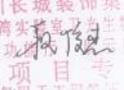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2月31日</p>



4、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6-20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9.22262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黎霞

本工程于 2022-07-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铁钢

日期：2022-08-24

查验码：91759524542398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2022B 2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2022BWC20-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住院楼 16-20 层天花、地面、墙面翻新、固定家具换新，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工程翻新；以及住院楼各机电系统竖向管线工程，总改造面积约 6784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住院楼 16-20 楼层内天花、地面、墙面翻新、固定家具换新，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工程翻新；以及住院楼各机电系统竖向管线工程等内容拆除、新建，改造前后功能设置和建筑规模不变。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平方米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 (¥19292226.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258472.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整 (¥4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建安费的相应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中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12440300455755530N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518045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人：_

电话：_

电话：_ 0755-82536666

传真：_

传真：_ 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_

电子信箱：_ 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园博园支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_ 4420 1569 5000 5000 0758

账号：_ 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等管理工作。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能出现的配套施工设施不足或配合不足，在措施项目报价中，承包人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准备，中标后发包人不会因为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设施或配合不足而另外支付承包人价款。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有关管理和配合的义务，经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投诉并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亦不免除其应履行的配合责任。

(26)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否实际雇于承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27)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28)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黎霞，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620091427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CC-2022B-20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层改造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住院楼 16-20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	建筑面积	6784 ^{m²}	工程造价	1929.2226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业主
副组长	刘为建
组员	刘剑华、王黎霞 <i>王黎霞</i> <i>马宇</i>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i>王黎霞</i> <i>叶力蝶</i> <i>马宇</i>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i>刘为建</i>	<i>袁岩</i> <i>胡立冬</i>
工程质控资料		<i>刘剑华</i> <i>丁辉</i> <i>叶晓清</i>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水工程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安装竖向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抗震支架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中医院			
2	陈生	深圳市中医院			陈生
3	刘旭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旭
4	易东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易东
5	王邦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邦贵
6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刘剑华
7	王瑞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瑞
8	张艳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艳
9	叶玲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玲
10	叶完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完涛
11	叶江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江
12	叶江	深圳市中医院			叶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合理，技术档案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5、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CC-2020-B-206/20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10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86.332112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余彬



本工程于 2020-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8



查验码：29582414768166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0B 207号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规模为 4800 平方米, 概算总投资约 4403.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程、幕墙结构及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PCR 实验室净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办公设备采购;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7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 47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 47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零伍元柒角陆分（¥25242605.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元玖角玖分（¥255940.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萬元整（¥4000000 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柒萬捌仟叁佰玖拾伍元肆分（¥78395.0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萬元整（¥7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8-1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罗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承包人:(公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少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少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0B-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5号	建筑面积	4800m ²	工程造价	25242605.7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宏科
副组长	张少杰
组员	杨文海、蒋智伟、颜里、余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世超	郑良敏、叶娘格、段俊杰、李东成、陈东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龙	于景陟、赵广镇、赵宝珠、黄植友、罗凌、叶宪涛、郑振林
工程质控资料	孙昊辰	李红山、王黎霞、李顺、陈强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锦林	建工署	部长		
2	张少生	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何志祥	中大八院	建筑师		
4					
5					
6					
7					
8	李伯科	香港华艺	代建	项目负责人	
9	杨文海	香港华艺	代建		
10	彭晃	香港华艺	设计	项目负责人	
11	杨文海	香港华艺	设计	项目负责人	
12	孙显平	香港华艺	代建	项目经理	
13	高龙	香港华艺	代建		
14	莫忠伟	深圳创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5	李作	-	总监		
16	郑良敏	-	监理员(土建)		
17	李顺		监理资料员		
18					
19	李伯科	香港华艺	空调		
20	李伯科	香港华艺	给排水		
21	高龙	香港华艺	电气		
22	李越	- 华艺	装饰		
23	李伯科	深圳创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协调		
24	陈光宏	品尔幕墙	幕墙	设计	
25	阿琳	香港华艺	代建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林	深圳甘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林
2	梁俊杰	---	技术负责人		
3	王翠霞	---	造价员		王翠霞
4	陈桂林	---	工程师		
5	梁仕华	---	消防		梁仕华
6	梁仕华	---	总预算		
7	陈强华	---	资料员		
8	叶文涛	---	电气		
9	曾浩	---	给排水		
10	黄德欽	---	电气		
11	李荣成	---	工程师	土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的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查, 竣工技术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观感质量评定及各项功能检测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6、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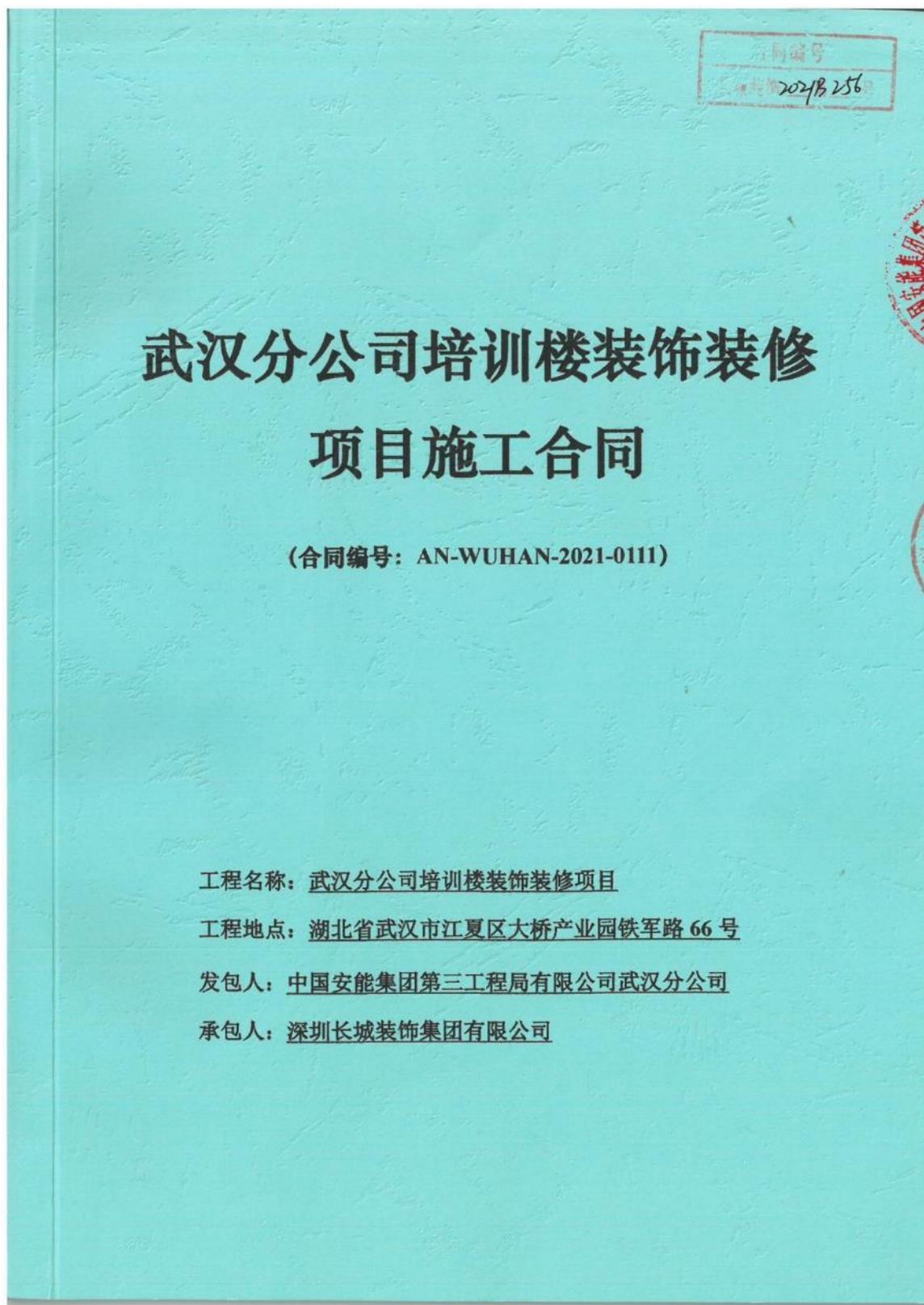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项目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招标编号为 0747-2160SCCHB085，项目名称为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投标已中标，中标金额为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零壹分（小写：¥14,998,037.01）。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并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铁军路6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25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正常标准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大标准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套房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单人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过道、电梯厅及休闲区装饰及安装工程、公共卫生间装饰及安装工程、集会所装饰及安装工程、其他房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软装、消防联动工程、入户及公区强电、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包安装)、化粪池新增工程和热水供应系统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前进场施工,则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零壹分（¥14998037.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382985.95 元）；

(2) 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3469800.00 元）；

说明：包含电梯工程暂估价（含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检测调试费用、井道施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元）；软装项目（按清单项目及数量采购）：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23698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丽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集成卫浴配置参数表;
- (10) 安全协议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铁军路 66 号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关楼五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49BXTU2

组织机构代码：279337857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铁军路 66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发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法定代表人：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850132

电 话：0755-82536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北华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2050114727500000883 账 号：7937 0078 8013 0000 1030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并承担发包人为其施工和生活用而铺设的临时供水管道、供电设施的施工费用,该费用在合同造价中扣除。10.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编报进度报告及进度计划。11.按合同约定内容,为专业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12.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1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保卫工作和场地照明,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14.承包人应按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完工场地的清洁,文明施工,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恢复因施工作业损坏的工程原有部位,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清洁,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14.承包人应及时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规费,不得影响工程正常开工,否则属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处理。14.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为解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承包人的约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叶丽艳;

身份证号: 441523198505277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65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19200655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20)0004098;

联系电话: 15920074436;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分部-排水分部-强弱电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 66 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排水、强弱电工程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一. 验收依据：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规范》（GB50242-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二. 组织机构：

（一）验收组织机构由以下单位组成：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过程：

于2022年10月7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三. 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 66 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内墙涂料、门窗安装、建筑地面、吊顶、饰面砖、室内插座、照明、洁具、排水等。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9 月 9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5 月 16 日完工。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空调、电视、衣柜、灯具、排水管安装等。

五. 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三)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装修)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内墙涂料	m ²	10428.85	
2	门窗安装	樘	196	木门
3	地毯	m ²	1080.99	方块毯
4	石膏板吊顶	m ²	5233.49	
5	石塑地板	m ²	3467.97	
6	仿石材地面砖	m ²	392.8	
7	墙面瓷砖	m ²	289.86	
8	内墙木饰面	m ²	190.14	深色木饰面
9	灯具	套	1649	
10	开关	个	988	
11	插座	个	2371	
12	卫生间及洁具	套	189	
13	排水管	m	186	

(四) 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 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六.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 93 分，实得分 92 分，综合平均得分为 90%，达到合格标准。

七.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九. 意见和建议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投入使用以来，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装饰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叶丽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红	苏州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雷	中国建筑监理分公司	质检	
占叔	中国安能	办公室主任	
尹梦成	中国安能	工程	
徐仁和	中国安能	安全	
李涛	中国安能	财务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物资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 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 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0 月 9 日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周雷	主任	
			占汉	办公室主任	
			王林成	工程	
			徐礼和	字环	
	设计单位		曹清	出纳	
			樊鹏程	物资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叶丽艳	项目经理	
			刘剑	技术负责人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吊顶,墙面乳胶漆,地面石塑地板、地毯,浅色木饰面,门窗,灯具,床、洁具、开关、插座、空调、电视、排水管等安装工程。	
完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内墙涂料	1、原墙面批腻子二遍; 2、喷涂乳胶漆二遍;	合格
门窗安装	1、入户门+门套安装安装可靠牢固	合格
地毯	方块毯,铺贴整齐平整牢固	合格
石膏板吊顶	1、8号吊杆固定 2、50轻钢龙骨基层安装 3、双层9.5mm石膏安装,接缝处贴自粘胶带; 4、吊顶四周15mm阻燃板基层下挂,铺贴双层石膏板,接缝处贴自粘胶带;	合格
石塑地板	石塑地板安装可靠牢固	合格
仿石材地面砖	1、白水泥粘贴地面瓷砖,砖面光滑平整,无瑕疵。	合格
墙面瓷砖	1、水泥砂浆粘贴墙砖; 2、墙砖加工,磨边,倒角	合格
内墙木饰面	1、U型边龙骨、阻燃板 2、木饰面安装	合格
排水管	PVC管材,用于排水系统	合格
灯具	筒灯、射灯室内照明	合格
开关插座	PC料,抗冲击、耐高温、不易变色	合格
卫生间及洁具	整体卫生间含顶面彩钢板、墙地面瓷砖、喷淋头及支架、坐便器,钢化玻璃隔断等。	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 接收单位：  2021年11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 日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消防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 66 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消防部分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分部进行验收。

一. 验收依据：

消防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武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其他法律法规

二. 组织机构：

（一）验收组织机关由以下单位组成：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过程：

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三. 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 66 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消防部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等）。

开工日期：2021年9月9日

完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2021年9月9日正式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包括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

五. 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三)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消防)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消防喷淋系统	套	1	
2	消火栓系统	套	1	
3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套	1	
4	应急广播	套	1	
5	应急照明	套	1	

(四) 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 工期: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16 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六.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 92 分,实得分 90 分,综合平均得分为 90%,达到合格标准。

七.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九. 意见和建议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投入使用以来，

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消防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刘辉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叶丽彪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梅静强	梅峰静系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叔	中国安能	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尹程斌	中国安能	安全员	
徐仁和	中国安能	安环	
李涛	中国安能	现场安全员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安全员	
明磊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安全员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验收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周磊	主任	
			王斌	机电室综合保障中心	
			尹志成	工长	
			徐仙彬	安环	
			李涛	财务	
	设计单位		樊鹏程	物资	
			梁晓秋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刘剑华	技术负责人	
			叶丽艳	项目负责人	
			梅静强	项目负责人(兼职)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	
完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喷淋系统	消防灭火装置	合格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水枪、水龙带、消火栓、消防管道等组成	合格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	合格
广播	声音外放设备	合格
应急照明	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能有效地照明和显示疏散通道，或能持续照明而不间断工作的一类灯具	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p> <p>接收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0月1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left: 2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p> <p>项目负责人：陈希刚</p> <p>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0月19日</p> </div>
	<p>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梅静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0月19日</p>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电梯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 66 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电梯部分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分部进行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
- 《工程施工合同》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锚杆静压桩技术规程》（YBJ227-917）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二. 组织机构：

（一）验收组织机关由以下单位组成：

-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过程：

于 2022 年 月 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三. 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 66 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电梯部分（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等）。

开工日期：2021年9月9日

完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2021年9月9日正式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包括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等。

五. 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三)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电梯)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电梯桩基础及钢砼剪力墙基础	根	12	静压桩
2	电梯钢结构井道	部	2	
3	电梯安装	台	2	
4	电梯厅装饰	间	5	

(四)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六.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91分,实得分91分,综合平均得分为90%,达到合格标准。

七.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九. 意见和建议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

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使用以来，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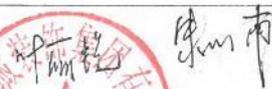
十三. 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电梯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叶丽乾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山南	思相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占毅	中国安能	办证综合保障中心	
尹李成	中国安能	工程	
徐仙和	中国安能	安环	
李清	中国安能	物资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物资	
胡磊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资料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 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 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验收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叶丽艳	项目经理	
			吕叔	办公室主任	
			王志成	工程	
			徐仙桃	安环	
	设计单位		李清	建造师	
			樊鹏程	物业	
		伍海枝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叶丽艳	项目负责人	
			刘剑华	技术负责人	
			朱心甫	项目负责人(思博科技)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电梯厅等。	
完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电梯桩基础	采用十二根成品混凝土静压桩，C40 钢筋混凝土结构剪力墙	合格
电梯钢结构井道	采用钢架焊接，玻璃挡板	合格
电梯安装	成品直梯	合格
电梯厅	吊顶、仿石材瓷砖、不锈钢扶手、铝合金窗户	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  接受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7、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年12月27日 所递交的 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4943.22平方米
建设地点	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1034号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加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19726112.03元 大写：壹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零叁分			
中标工期	1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丁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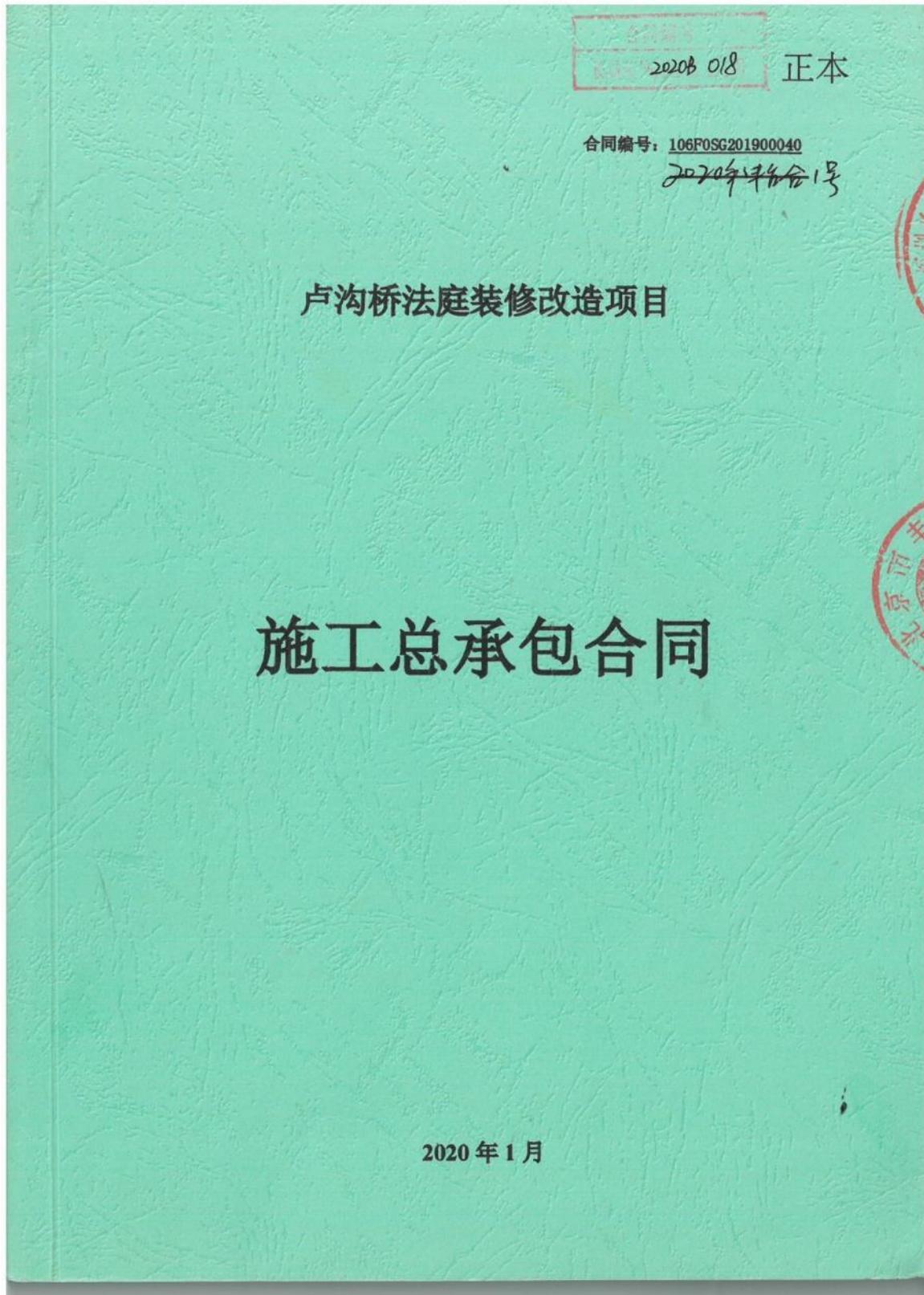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盖章单位）

（签字或盖章）



2020年01月06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106F0SG201900040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祖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少柳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发包人为建设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卢沟桥法庭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地点: 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1034号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加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PXM2019 945102 000049-JH001-XM003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加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0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明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150003265247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堂创新科技园大厦405室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 年 2 月 19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卢沟桥法苑装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 层 / 4943.2 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丁焯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小容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北京华建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 装修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401202004210355SG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7#楼3-4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项目已于 2020年05月21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22,659,074.08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张益荣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珠海大横琴创新区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28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0年5月28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0B-098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
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设计施
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64-2020-047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4) 工程投资估算：2400 万元

(5)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环岛北路南侧、厚朴道东侧、环岛西路西侧、西湾二路北侧，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含 6#、7#楼连廊空间），整体装修面积约 5038 平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要求、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完成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并交付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使用。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配合审计等。

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工作（含硬装、软装、标识、机电安装、办公及会议相关设备、

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2.2 承包要求

承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须负责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7#楼 3-4 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承包相关工作。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2) 施工工期：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130 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起计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2020 年 8 月 30 日工程全部完工（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通过。

3.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满足设

计任务书所述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批复的估算装修工程费控制预算装修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装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含税）：¥22,659,074.0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伍万玖仟零柒拾肆元零捌分），其中：

(1) 装修工程费暂定价（含税）=装修工程费招标估算金额（即批复投资估算中的装修工程费，下同）×中标费率（建安）=¥16,801,730.00元×99%，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小写：¥16,633,712.7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15,260,286.88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含税）=工程设计收费招标估算金额

×中标费率（设计）=¥1,060,945.84元×99%，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叁佰叁拾陆元叁角捌分（小写：¥1,050,336.3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990,883.38元），增值税税率为6%；

（3）软装采购费（含税）=软装采购费招标估算金额×中标费率=¥3,022,800.00元×99%，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2,992,57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小写：¥2,648,293.81元），增值税税率为13%；

（4）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小写：¥1,982,453.00元）；

本工程装修工程费、工程设计收费的计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合同价款及调整”的约定执行。相关现场总包管理费等包含在工程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约定的除外）；
- （7）合同通用条款；
- （8）招标文件及补遗（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

(本页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40400MA4ULB8X7G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二巷 72 号 501

电话:

0756-631697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法定代表人: 叶少柳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电话:

0755-8253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账户：

1963 0155 20000 0913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账户：

44201581500052552478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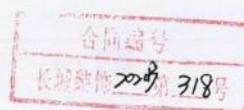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7#楼3-4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	结构及规模	/
合同造价	2265.9074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工程内容 简要概况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7#楼3-4层会议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办公装修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代表签字： 欧阳燕石  2020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9、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CSCEC-SZ-SWB-2020-282)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招标
合同价	小写：¥31,385,028.03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捌元零三分
中标范围	<p>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p> <p>承包范围及内容：学校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含天桥平台装修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p> <p>装饰装修工程的预埋、制作、运输、安装和验收等。按国家规定及业主要求必须由专业厂家负责制造和安装，具体根据施工图纸约定的所有范围。具体如下：</p> <p>发包人用于招标精装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为精装修的施工范围；普通教室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食堂、选配校舍用房（专业录播教室、教职工活动用房、教职工宿舍、游泳池）、架空层、公共部分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敞开楼梯间等以上装修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及门窗包边（如有）、栏杆等。</p> <p>天桥平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栏板工程、栏杆工程、标识工程、室外喷涂工程；不包括大平台的运动场塑胶跑道、体育设施及体育围网、找平层以下的土建工程等。</p> <p>(1) 卫生间、清洁间的给排水工程及洁具五金配件。</p> <p>(2) 精装修范围的灯具与面板安装，带防护罩的电风扇安装。</p> <p>(3) 标段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防水百叶、及幕墙部分不在本次精装修招标范围内。</p> <p>(4) 精装修区域的喷淋、烟感、消火栓、灭火器箱等由消防分包安装；精装修区域的视频监控、扬声器等弱电点位、弱电插座等由弱电分包安装，精装修区域内的空调工程由空调分包安装，精装修承包单位须在施工中予以协调、配合，确保满足室内设计效果。精装修单位负责出综合点位图，所有专业末端点位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定位，所含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计。</p> <p>(5) 配合机电管线开孔、孔洞封闭等工作。</p> <p>(6) 精装修中的软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p> <p>(7) 施工范围内包含原材检测、空气检测以及符合国家绿建二星标准和竣工验收需要的所有检测。所含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计。</p> <p>乙方还应包括下列工作：</p> <p>(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p> <p>(2) 对其他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p> <p>(3)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p>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质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业主附件 9:《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发包人发包人技术要求》的要求，圆满履约。因投标人原因使招标人受到业主处罚，投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外，另向招标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作为赔偿金。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CSCEC-SZ-LGXX-FBHT-ZY-2020-02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 1.3 工程范围：学校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含天桥平台装修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 1.4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23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1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778 平方米（含天桥平台面积 5750m²），地下建筑面积 14335 平方米），包括标配校舍用房；选配校舍用房（专业录播教室、教职工活动用房、教职工宿舍、游泳池）；架空层；过街天台；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1.5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的预埋、制作、运输、安装和验收等。按国家规定及业主要求必须由专业厂家负责制造和安装，具体根据施工图纸约定的所有范围。具体如下：

发包人用于招标精装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为精装修的施工范围：普通教室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食堂、选配校舍用房（专业录播教室、教职工活动用房、教职工宿舍、游泳池）、架空层、公共部分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敞开楼梯间等以上装修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及门窗包边（如有）、栏杆等。

天桥平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栏板工程、栏杆工程、标识工程、室外喷涂工程；不包括大平台的运动场塑胶跑道、体育设施及体育围网、找平层以下的土建工程等。

- (1) 卫生间、清洁间的给排水工程及洁具五金配件。
- (2) 精装修范围的灯具与面板安装，带防护罩的电风扇安装。
- (3) 标段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防水百叶、及幕墙部分不在此次精装修招标范围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4) 精装修区域的喷淋、烟感、消火栓、灭火器箱等由消防分包安装；精装修区域的视频监控、扬声器等弱电点位、弱电插座等由弱电分包安装，精装修区域内的空调工程由空调分包安装，精装修承包单位须在施工中予以协调、配合，确保满足室内设计效果。精装修单位负责出综合点位图，所有专业末端点位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定位，所含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计。

(5) 配合机电管线开孔、孔洞封闭等工作。

(6) 精装修中的软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 施工范围内包含原材检测、空气检测以及符合国家绿建二星标准和竣工验收需要的所有检测。所含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计。

乙方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

(2) 对其他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3)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1.6 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十二。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31385028.03 大

写：人民币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28793603.70 元，增值

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2591424.33 元，详见后附清单。

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2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3.2.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完成所有单位综合点位设计。

3.2.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完成精装修样板间。

3.2.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所有房间二次机电的管线敷设。

3.2.4 ……

➤ 其中，第 3.2.1 和 3.2.2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 3.2.3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5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企业负责人：张绍栋

法定代表人：叶少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望

电话：0755-22227131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

传真：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45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户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937 0078 8013 0000 103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条件序号与通用条件一一对应)

3 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 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 且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6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现场负责人,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施工事宜, 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6.3.3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6.4.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6.5.4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7 乙方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 丁雄。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50000 元/每人*次。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分包人承担。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修复及复原该成果的双倍费用。

7.2.13 乙方须在进场后 5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以及工期要求,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涵盖主要施工机械及人员的配备、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法有效土方弃土场的合同等内容, 并经甲方、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7.5.1 乙方人员的吃、住、行由乙方自己负责解决, 并承担费用。

7.5.3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若发生事故, 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7.6除通用条件约定外, 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由于分包人质量原因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龙颈坳路北侧	建筑面积	59113m ²	工程造价	25677.6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天然地基/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11	层
	装配式钢和混凝土组合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LG20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波
副组长	罗宇斌
组员	芦静夫、王大川、宋禹良、周四海、马红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林	程文豪、王生、王春华、张恒、程子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悦进	叶剑陶、张冲
工程质控资料	王银催	徐华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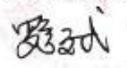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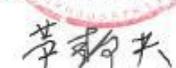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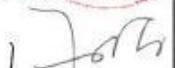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林	招商局建设集团	部长	高工	谢林
2	王大川	深圳市创新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王大川
3	叶明	深圳市华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明
4	叶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书
5	李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李静
6	章美娟	深圳市大自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自然设计		章美娟
7					
8					
9	程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子
10	张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恒
11	王春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春华	王春华
12	李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海
13	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林
14	刘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刘
15	梁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梁
16	王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给排水师	王生
17	陈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电气工程师	陈悦
18	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
19	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师		程
20	王银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银翠
21	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程
22	叶	深圳市长城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师		叶
23	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员		徐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严格执行
坚持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
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
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
验收标准及规范规定;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芮	项目负责人	马红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伟忠	项目负责人	丁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志航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准确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Date]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9月9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9月9日 (盖章)			



建筑节能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芮	项目负责人	马红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伟忠	项目负责人	丁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志航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动力节能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准确	符合设计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			
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焯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芮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伟忠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波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镇利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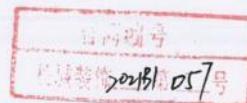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芮	项目负责人	马红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伟忠	项目负责人	丁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志航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室内排水系统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卫生器具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准确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29日 (盖章)			



10、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1-133)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中学、市第二十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价	小写: ¥22,849,470.16 元 (暂定) 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陆分 (暂定)	
中标范围	市第二十中学: 完成学校项目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教学楼、裙楼、宿舍楼的公共区域、卫生间、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 主要 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总工期: 91 天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质量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关于质量方面的目标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须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标单位 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2,284,947.02 (合同暂定总价 10%) 元。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4.1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 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名细表)。		



合同编号: CSCEC-SZ-ESGZ-FBHT-ZY-2021-010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版)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1 年 4 月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1.3 工程范围：设计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承包人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范围内除承包人指定分包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施工。
- 1.4 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分包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 2.1.1 固定总价。
-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2849470.16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圆壹角陆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 20962816.6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 1886653.50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的发生。如因分包人未及时调整原因造成费用及工期增加，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毛鑫，其权限包括：

1.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工作情况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2. 有权对分包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3.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进度款或工程款时间；
4.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2 承包人义务

6.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分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工程费用；

6.2.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分包人联系；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第6.2项。另外，还包括：

1.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分包人书面通知起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2.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叶丽艳。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处以每人每次 1000-10000 元的罚款。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原价赔偿并处相应罚款。

7.5 分包人人员的食宿行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负责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承包方临时生活区建成后，可考虑提供，按附件十六：项目收费表中明细在乙方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支付时间为： / 。

1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以下第②种：

①按以下节点支付： / 。比例为： / 。支付时间为： / 。

②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分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根据当月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工程量向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审核后，按核实的当月实体工程完成合格工程价值的 80%，工程完工退场支付至合同额 85%。待竣工验收结算且完成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14.2.7 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若当月进度未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则按当月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款应付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70%支付，进度补上后再行支付被扣下的工程进度款。

14.4 代扣代缴款项： / 。

14.5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交符合政府及承包人财务要求的相应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15 变更

15.1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15.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

- (1) 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的，发生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报价或暂定价报价的。
- (2) 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子目。
- (3) 因承包人原因调整主材的。
- (4) 相同清单子目，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价格结算。
- (5) 综合单价已包含主材损耗、采保费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主材报价时自行考虑。

15.1.2 对于变更的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合同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外无类似项目的新增工程量结算方式如下：

主材价格参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深圳市信息价》，若《深圳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申报，由承包人审核批准定价后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各项费率按合同清单的最低费率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合同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批价计算并按下浮率考虑：

冯新 冯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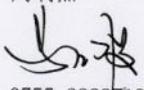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9.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9.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日
- 9.1.4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新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周利杰 法定代表人： 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望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2536666

传真： 0755-22227131 传真： 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5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罗望 叶晓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南临在建临古路，东临在建丹梓北路，北临在建丹沙路，西侧为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建设用地区。	建筑面积	7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595.54 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预制装配式	层数	地上：地上16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石方、基坑支护）	深圳市成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钢结构）	浙江大成恒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园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越峰
副组长	吴成、胡志强、靳成、冯伟东、武宏
组员	郑淦尹、朱莲娣、武宏、毛磊、郭顺财、胡志强、欧阳金友、龚旭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越峰	朱莲娣、郑淦尹、武宏、毛磊、郭顺财、何满生、刘宝才、刘坤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坚刚	张海涛、魏忠、王健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强	戴翠英、万意、张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越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越峰
2	吴成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部门负责人	工程师	吴成
3	郑淦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淦尹
4	胡志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强
5	马坚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工程师	马坚刚
6	刘宝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刘宝才
7	刘坤中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工程师	刘坤中
8	何满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何满生
9	戴翠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戴翠英
10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郑浩洲
11	靳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长	高工	靳成
12	冯伟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冯伟东
13	武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武宏
14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郭顺财
15	毛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毛鑫
16	余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余虎
17	翟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翟旭
18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工程师	张海涛
19	周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周恒
20	万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万意
21	张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青
21	罗文锡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文锡
22	梁太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太平
23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叶丽艳
24	左学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左学华
25	杨启鸣	深圳市百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启鸣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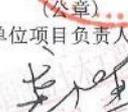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王世乐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乐
28	洪锡标	汕头市潮阳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锡标
29	曾禅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禅
30	吕欣	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欣
31	高鑫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第	项目负责人		高鑫
32	李东平	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东平
33	温振耀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温振耀
34	谭志龙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志龙
35	聂和伟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和伟
36	张长健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长健
37	胡学运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	项目负责人		胡学运
38	高军	广东博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军
39	张学东	深圳朝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东
40	许灿光	广东昊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灿光
41	林俊达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俊达
42	涂滔	汇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涂滔
43	欧阳敏友	中建科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友
44	朱慧婷	瑞富	技术	工程师	朱慧婷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均为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段俊杰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段俊杰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及职务	专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0920101575 4		工作年限	25 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取得职称时间	201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 and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装饰装修、1323 万元		项目经理		
2	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北京市昌平区	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实验室装修、567 万元		项目经理		
3	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项目、1858 万元		项目经理		
4	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B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B 号、装饰装修、228 万元		项目经理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48 号易尚大厦底商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48 号易尚大厦底商、装饰装修、156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段俊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5754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段俊杰

个人签名: 段俊杰

签名日期: 2024.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760

姓 名: 段俊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俊杰

社保电话号：605894788

身份证号码：42098419771114603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22037	3000.0	0.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22037	3000.0	0.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22037	3000.0	0.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22037	3000.0	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21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75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75	3000	9.9	3000	24.0	6.0



1、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1-202313-8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55020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3.35525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5



查验码: 71301084843918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3第082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G-B-2023-06-04-00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 年月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位于卫光生命科学园 1B 号楼一楼。该栋建筑共 12 层，设计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其中一楼多功能厅 1000 平方米，层高 9 米，展示厅及配套功能区 3300 平方米，层高 6 米，公共开放区 1500 平方米，层高 13 米。内容包括：通生产区过道、电梯前室、生产区大堂、展示区大堂、展示区、配套功能区、多功能厅；施工工艺包含地面装饰（铺设地砖、石材、环氧地坪），墙面装饰（瓷砖、石材、涂料、墙纸、墙布），幕墙、门窗包裹、动力用电，照明，给排水，网络，音响，多媒体影视，木工隔断，通风与空调，保温、隔声，智能化门禁系统，钢结构，天花吊项，办公家具配备、室内监控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 and 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

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若因春节假期影响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323355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242479.70 元）；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

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518000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发包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如下：根据项目的设计风格及现有设计深度，对景观中砖石排布、拼花图案、小品、苗木搭配等元素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段俊杰

身份证号：42098419771114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0) 0007760

联系电话：13510498878

电子邮箱：28610395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建筑面积	57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 项目监理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树林
副组长	彭爽
组员	王乐平、刘卫星、杨强、郑超、张达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俊杰	叶景浩、蓝泰忠、邝伟杰、朱竞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智材	蔡英明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树林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彭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王乐平	深圳时代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4	刘卫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杨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兼安全		
6	郑超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达成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8	段俊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朱竞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	邝伟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蓝泰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智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	蔡英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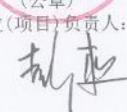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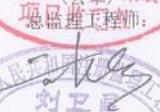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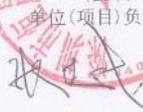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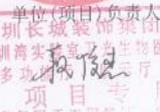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设计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1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23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2月31日</p>



2、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所递交的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980 m ²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中标范围	实验室内部装修、通风排风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中标价格	¥: 5679819.03	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零叁分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段俊杰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1015754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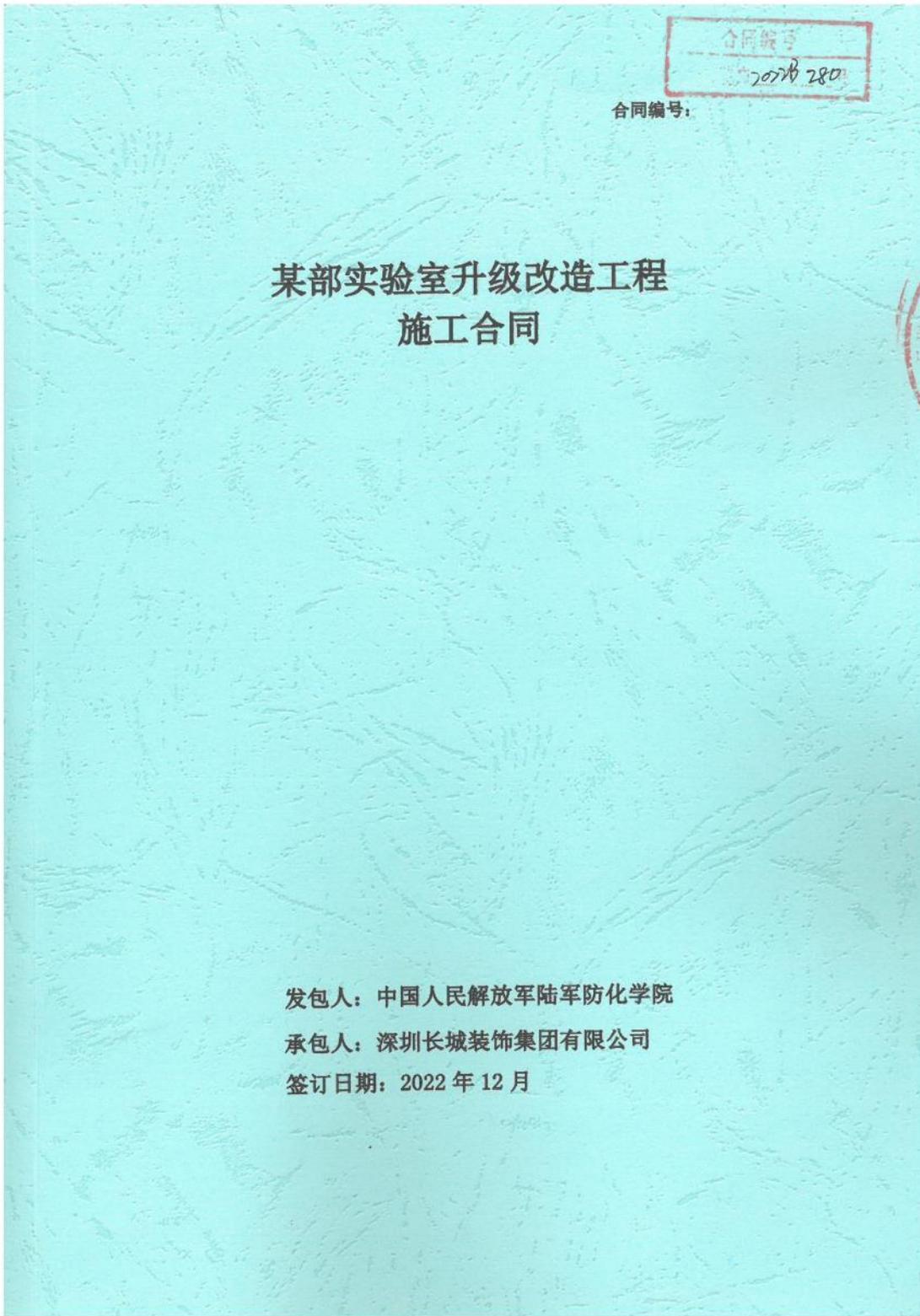
采购服务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防化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某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实验室内部装修、通风排风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实验室内部装修、通风排风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信息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1月0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合成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办公室各拿出一间先进行样板间建设与改造，待承包人进行完成评估，符合预期要求后在进行全面建设（样板间确定后开始计算工期）。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角叁分（¥5679819.0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伍佰贰拾壹万零捌佰肆拾叁元壹角伍分（¥5210843.15元）；税

价为（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468975.88元）；假如付款期间国家

税率发生变动，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款按国家新税率标准计算。）

其中：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防化学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北街1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 102205 邮政编码： 51804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7710142781

传 真： 传 真： 0755-88912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段俊杰，签名式样：_____；

身份证号：42098419771114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CC-2022B-28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某部试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 层 / 104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益荣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段俊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益荣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为群	总监理工程师: 解银为	项目负责人: 段俊杰	项目负责人: 王新刚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页码, 1/1

CC-2020B-077

中标通知书

KMGC2020040434_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进场交易编号：JKMCG2020030032 1，于 2020年04月22日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施工报价：下浮0.90%；设计报价：下浮10%；写实彩绘报价：172元/m²；3D彩绘报价：210元/m²；平面渐变色彩绘报价：160元/m²；基础处理（含瓷砖面专用腻子、高弹性外墙漆）报价：83元/m²；平面单色彩绘报价：138元/m²。；项目负责人：段俊杰；技术负责人： /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Kunming Chengo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及设计的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金桂街段沿街建筑及部分入口扩大改造，总改造立面约 15000 m²，投资估算投资约 1300 万元，其中建安部分约 1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和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以监理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法定假日等；
- 2、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呈贡城投 诚投成功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麓大厦C座14楼
电话：0871-65956776

- 2 -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Kunming Chenggo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3、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验收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4、组织及通过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部门，所需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上注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三、本合同工作内容

设计部分：完成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方案（包含外装修方案及彩绘方案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服务，并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工作及施工图、方案的评审工作。建设范围内建筑数量较多、形态各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方案进行现场实际测量后，对所有建筑的一层商铺整体打造、建筑单体沿街立面进行整体设计、街道入口专项设计。

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本项目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评审，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施工部分：完成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全部施工内容：金桂街沿街建筑及部分入口扩大改造，总改造立面约 30000 m²。按照经评审通过的方案及设计图纸完成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包括洞口、檐口、雨篷、墙面防水、墙面涂料及几个入口节点等和墙面彩绘工程。

注：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前做出 1-2 个施工效果样板区，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确认通过后再行大面积施工。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且通过特色小镇改造专项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设计固定浮动费率 -10 %，最终设计费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计算出设计费。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呈贡城投 诚投成功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盟大厦C座14楼
电话：0871-65956776

- 3 -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Kunming Chengo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 本工程施工下浮比例：0.9%（施工结算采用工程结算优惠下浮比例的方式进行计算，即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优惠下浮后为工程结算价；中标后的结算价下浮比例为固定值，不做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和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暂定工程费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可竞争性措施项目费用）×（1-0.9%）+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3) 本工程彩绘部分投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基层处理（含瓷砖面专用腻子、高弹性外墙漆）：83 元/m²

平面单色彩绘：138 元/m²

平面渐变色彩绘：160 元/m²

写实彩绘：172 元/m²

3D 彩绘：210 元/m²

该部分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不参与下浮，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包含规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4) 其余部分按 2013 版计量计价规范进行组价（若遇政策性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该部分价款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执行下浮。地材类、安装管材、线缆、装饰类材料主材价按昆明市《价格指导》执行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灯具、设备类根据实际选用品牌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对本工程及所在周围环境、施工条件、交通道路等全部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承包人施工的各项因素。不含超出合同施工范围及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增加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 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安排或因变更所发生的计时工计算方法：按 2013 版计量计价规范及合同签订时现行计价规范和相关政府性文件进行核算。

2. 合同暂定价：

(1) 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为 40.0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2) 施工费：合同暂定金额为 1260.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政府部门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呈贡城投 诚信投成功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晟大厦C座14楼
电话：0871-65956776

- 4 -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Kunming Chenggo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发包人：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MEX4C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商务大厦 C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650500

电 话：0871-659567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账 号：8111 9010 1310 0250 359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2536666

传 真：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日 期： 年 月 日

呈贡城投 诚投成功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鹏大厦C座14楼
电话：0871-65956776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Kunming Chenggong Cit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履约担保：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或汇款或保险保函等形式，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无在处理的投诉、质疑或纠纷等情形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含工程量清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新版者为准
- (8) 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 (9) 保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施工，竣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呈贡城投 诚信成功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东盟大厦C座14楼
电话：0871-65956776

- 5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斗南（社区）花卉小镇金桂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斗南社区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995545.63 元
勘察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初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金桂街共 28 栋的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已运行正常，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已处理完毕，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邀请 单位	<p>(签字)</p> <p>郭照川</p> <p>2023年6月15日</p>
----------	--

备注：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4、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CC-2020B-109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投标文件于 2020年5月20日9:00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2285552.92 元。

工 期：29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段俊杰 注册证号：0019500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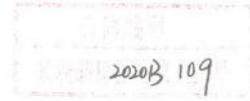
招标人：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0年05月25日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装修施工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及预算书）。

2、 质量等级：合格。

3、 施工工期：29 日历天 合同价款：2285552.9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为 段俊杰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26082803。

第二条 甲方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时对完工的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予以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施工人员需办理施工出入证，遵守河北省招大厦内部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发生安全生产等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遵守河北省招大厦的各

项安全及施工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保护、发生损坏及时补修。

第四条 工程变更：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或修改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组织设计施工。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签字批准后进行。变更的价款以监理确认和审计（竣工决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 材料及工程质量

1、乙方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如已使用，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保修

(1)付款方式：此工程为暂定价合同，具体付款方式：

(1.1)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1.2) 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1.3)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2)留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

1、工程防水部分质保期五年，在五年内如有漏水现象，乙方免



费维修，如因漏水和维修给甲方造成了经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其它工程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甲方签字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修复，如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停工，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时间：2020.6.15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时间：2020.6.15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0B-109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河北省招大厦十二层 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1 / 27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如计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段俊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8 项,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州支行
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8月

(营盘支行)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原市南内环街 48 号易尚大厦底商

承包范围：1、营盘支行原址装饰装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及保修；2、消防工程的建审、施工及验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他如：监控、门楣亮窗、办公家具、水电基础到位等统一与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配合、协调、衔接）

1.2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56451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1435332.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2020年8月17日
-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2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范若琪
- 职称（职务） 行长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负责合同履行，具体职权包括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明确向乙方说明使用甲方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时的注意事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等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各项工作。并保留修改的权利。遇有工程变更、设备调整、材料质量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待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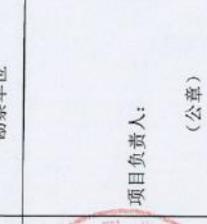
CC-2020B-205

表 C0-3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太原晋源支行原址装饰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576.81 m ²	层数	2 层	工程地点	太原市南内环街 48 号易尚大厦底商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 1564512.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检查内容及情况	我方已完成办公楼一层至二层室内外工程;地面找平工程、室外石材踏步铺贴工程、地转铺贴工程、玻璃幕墙安装工程、石膏板吊顶安装工程、明龙骨安装工程、墙面石材干挂工程、墙面木饰面工程、墙面壁纸粘贴工程、乳胶漆喷涂工程、木门制作与安装工程、防弹玻璃固定安装、钢架焊接安装工程、防护网安装工程、自动遥控防火卷帘安装工程、灯具安装工程、开关插座安装工程、地暖安装工程、洁具安装工程、普通木质门安装工程、防盗门安装工程、玻璃门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消防及报警安装工程;经检查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罗志航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50908B513182		工作年限	26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无锡市锡东新城高铁商务区东翔路 578 号	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装修、935 万元		项目经理		
2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快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项目经理		
3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 12 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03 万元		项目经理		
4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装修装修、1194 万元		项目经理		
5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网球中心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装修装修、697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航 社保电话号：619855917 身份证号：441523197107220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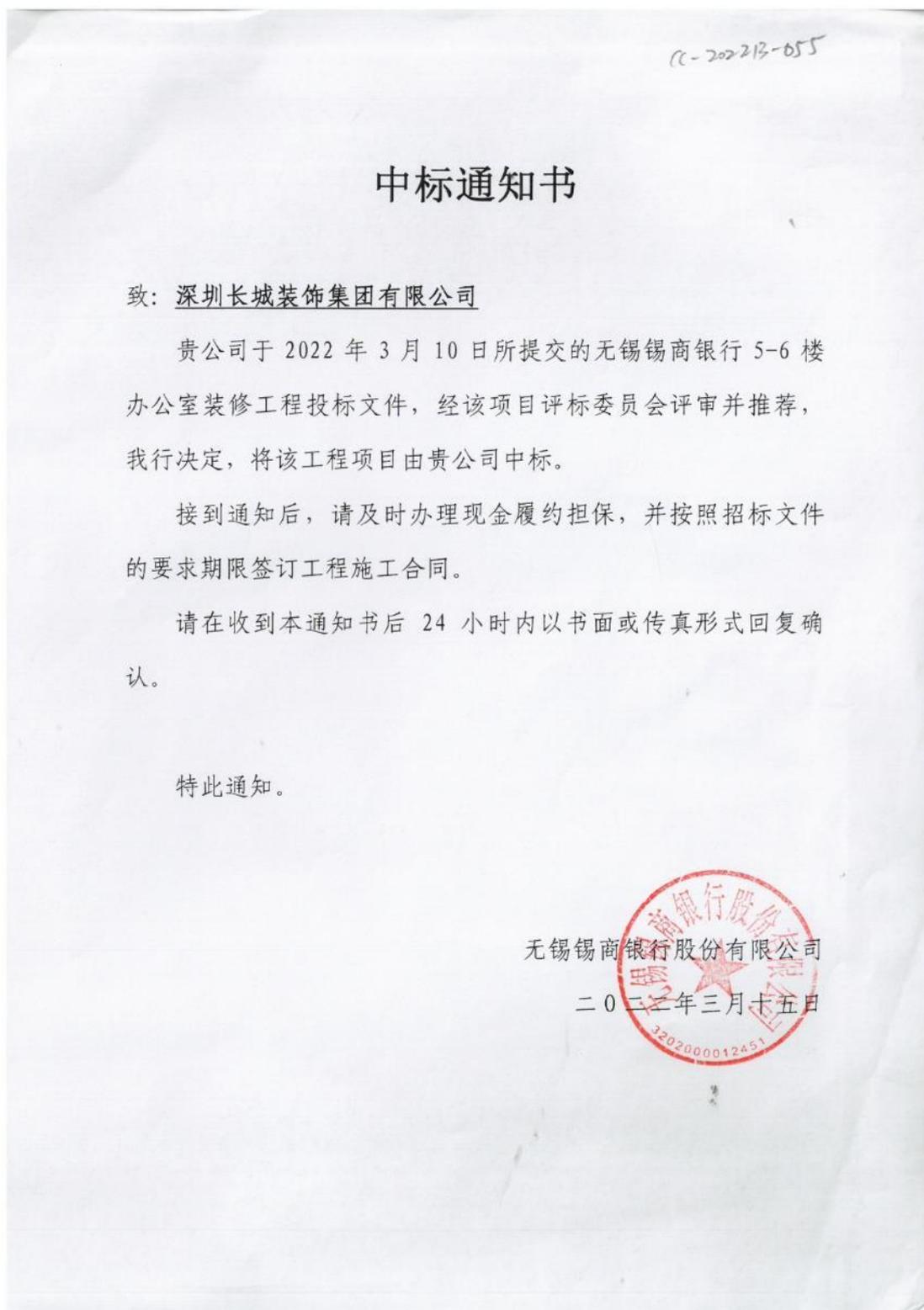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2019.9	92185.36			64462.2	22943.34			5887.66									158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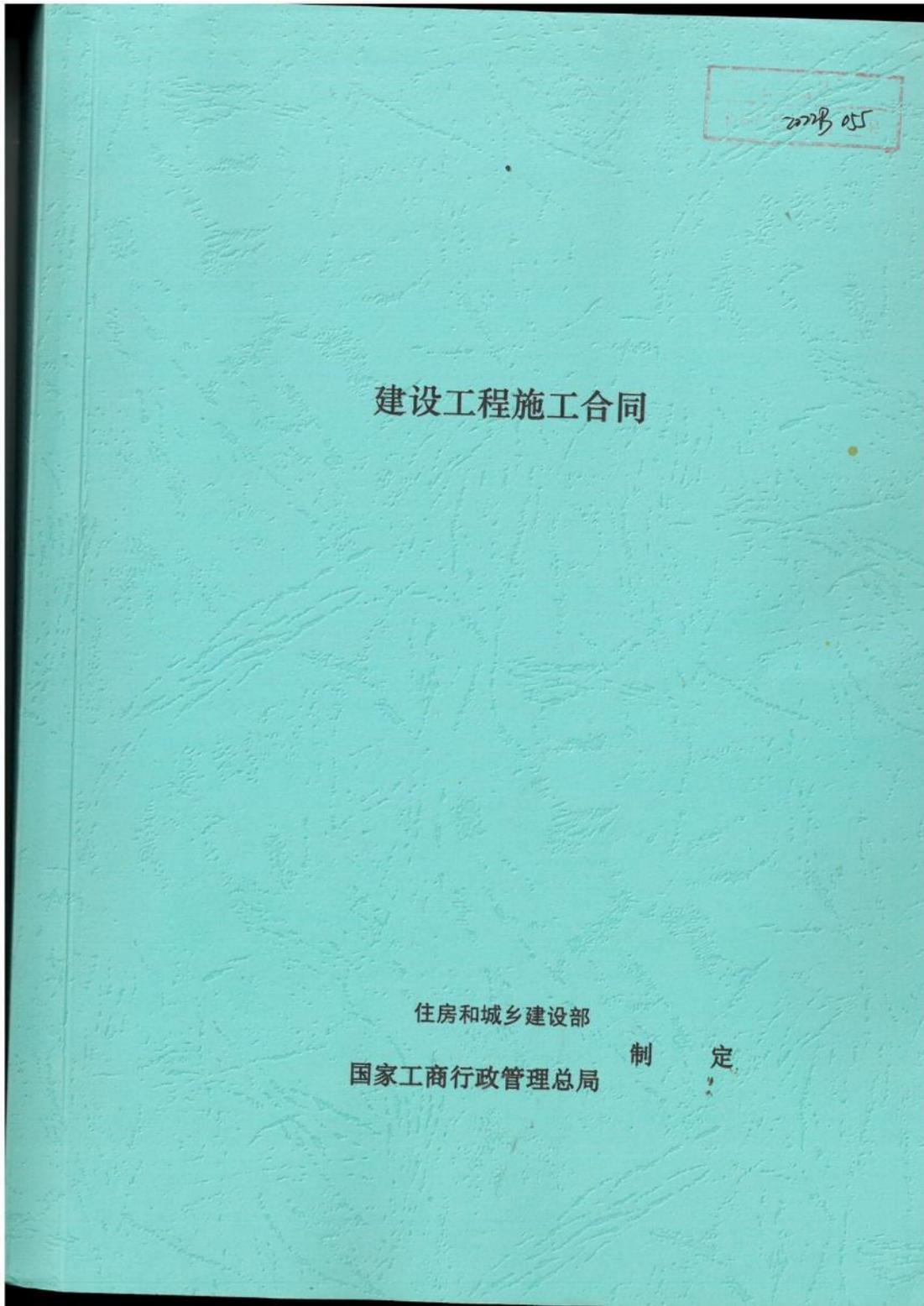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4401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无锡市锡东新城高铁商务区东翔路 57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含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空调安装,不包括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的智能化、消防工程。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前期项目准备工作不计入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指定分包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9353086.38 元)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139678.27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合同。本项目的工程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详见本协议附件《无锡锡商银行 5-6F 办公楼装修工程投标报价》。

3.合同最终结算审计价格及开票根据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结算支付约定执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执行人项目经理: 邱久仪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图、竣工图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2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账号：44201381500052552478
 企业电话：0755-82536666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
 福强社区红松路101号招商科技大厦A座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账号：44201381500052552478
 企业电话：0755-82536666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
 福强社区红松路101号招商科技大厦A座901

江周
 印海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4

人不予认可。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设计工程量大小，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12) 现场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竣工结算时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定额的规定计算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在最终项目审定工程款中予以扣除。(13) 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15) 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16)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17)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时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9)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上报决算。(20)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2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罗志航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41523197107226816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壹级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粤 1112007200804601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粤 1112007200804601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粤建安 B（2014）0005748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考核。

11-20227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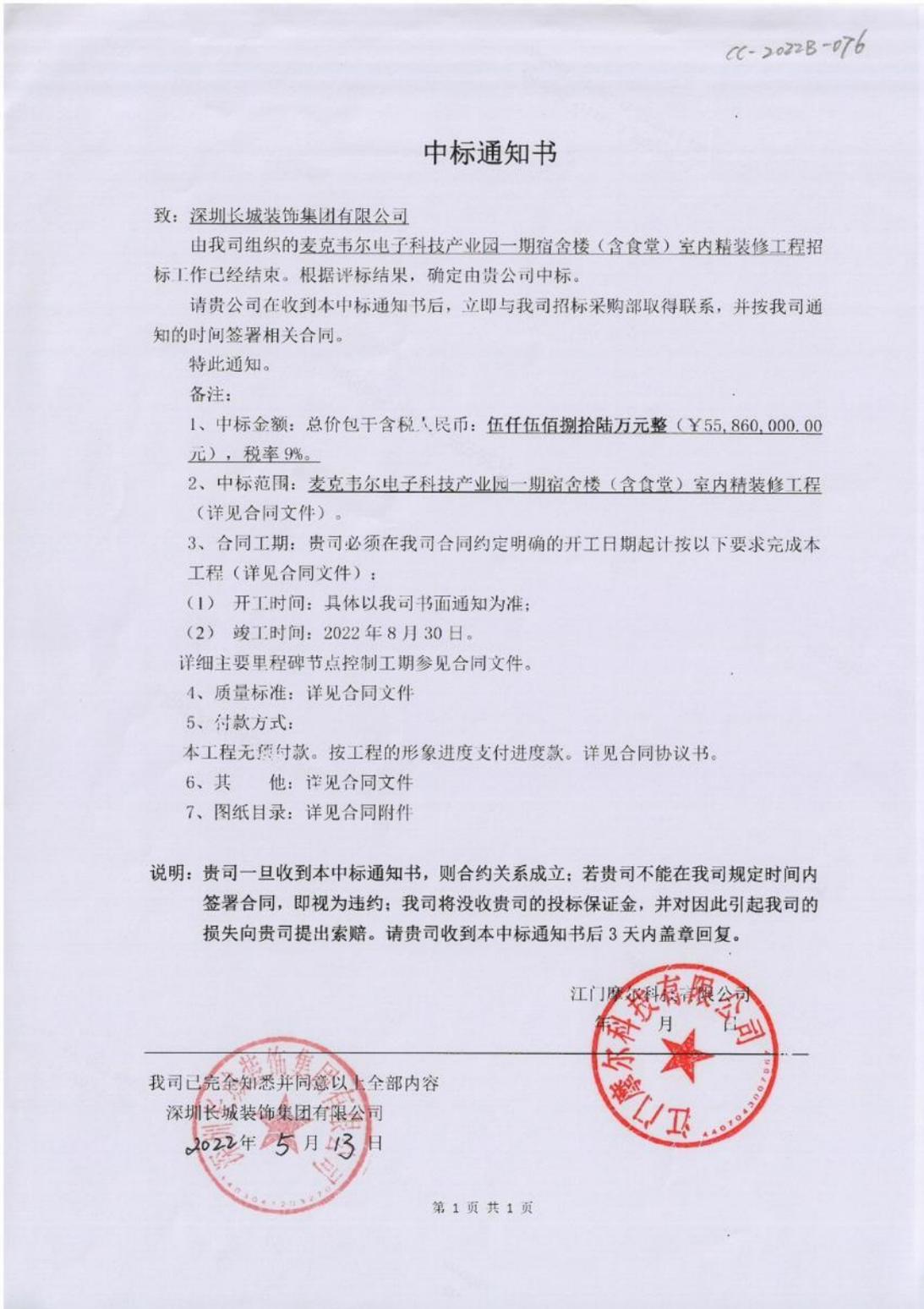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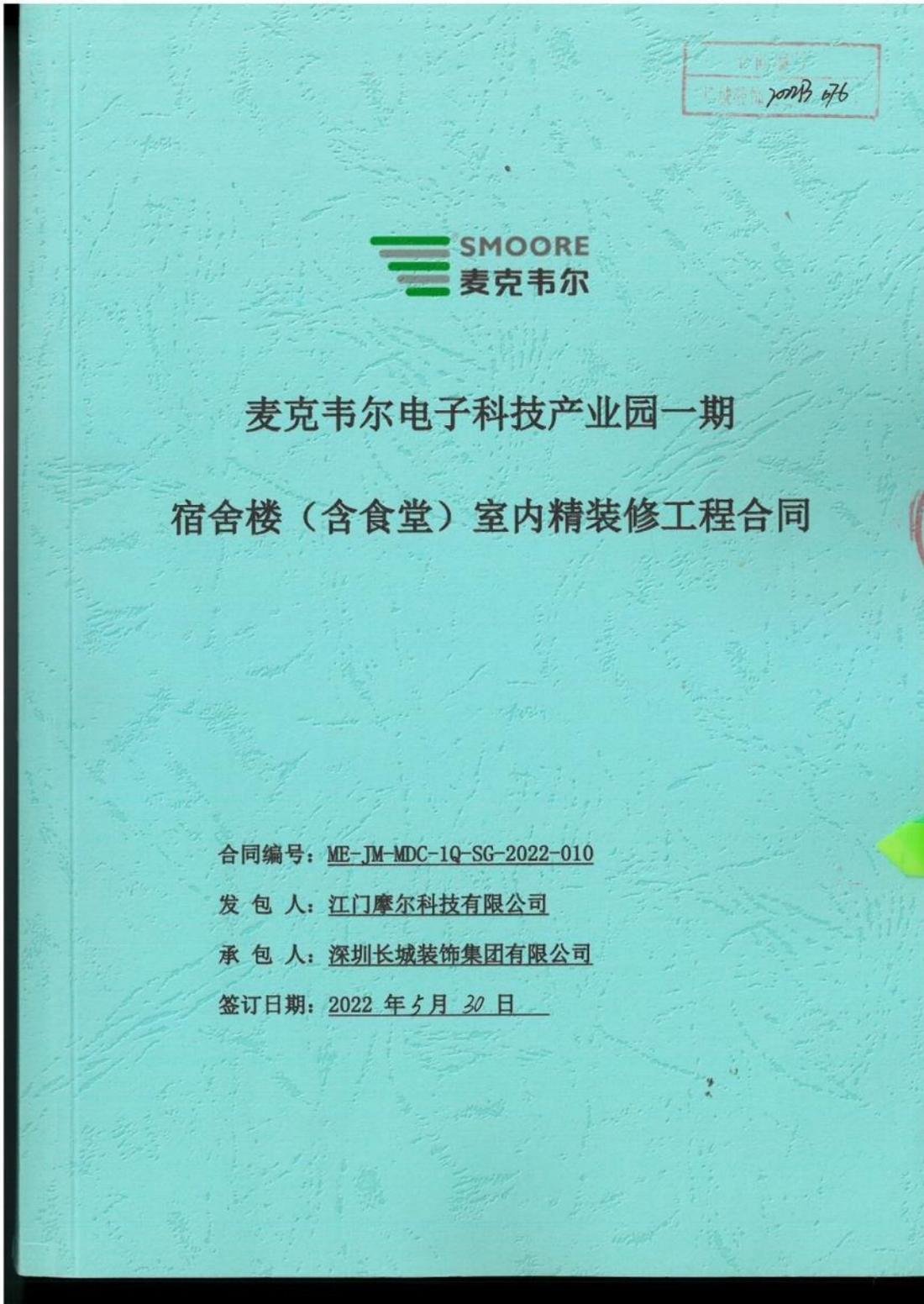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2 层	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验收意见	<p>已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p>1. 主要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按规范及强制性要求验收，质量较好符合质量行为规范；</p> <p>3.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全部合格；</p> <p>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p> <p>5.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业绩证明 2：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下称“本项目”)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3、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万 m^2 ,总建筑面积33万 m^2 ,由3栋厂房、2栋宿舍及1个架空层组成。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甲方施工委托书等要求完成4#、5#楼(含1F配套用房、2F餐厅及配套用房,3F以上标准宿舍、高管宿舍、走廊、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等)及7#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建设和验收等一切工作,以及根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楼地面工程:石材、地砖、木地板、脚线、波打线、块料面层铺贴、涂膜防水层、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防水工程、窗台石、等结构面或结构大降板回填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2、墙柱面工程: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干挂石材、墙板铺贴、腻子乳胶漆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等批荡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3、天棚工程:造型天花、格栅吊顶、铝扣板天棚、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胶合板灯槽、天花腻子乳胶漆工程。

1.17、乙方应履行的配合工作详见通用条款第十五章第三点“对于配合总包单位的管理”相关内容。

三、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完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其中精装修工程8月15日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并配合消防单位完成消防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不变。

四、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55,86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1,247,706.42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4,612,293.58元）。

增值税税率为：9%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本合同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1、对于合同未特别约定需做调差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付
及
费
用
下
各
曾
批
批
行
及
部
场

7、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7.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本工程按月结算，每月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乙方须于下月5日（含）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发出开票通知，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及其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当月5日（含）前收到完整合格请款资料的，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如乙方在当月6日之后提交完整合格请款资料，或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中的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未能在次月10日前通过甲方审批，则不纳入当期支付计划，自动延至下个支付周期。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任何情况下，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向提出异议的，均不视为甲方已同意进度款付款申请，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届满后再次提请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审核确认进度款付款申请或支付进度款，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7.3、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7.4、合同价款的支付：

7.4.1、不设预付款；

7.4.2、进度款：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

7.4.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

7.4.4、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且乙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90%。

7.4.5、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竣工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第7.6条保修条款支付。

7.4.8、变更款支付：甲方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的费用，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计入最后的竣工结算，随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随最近一期进度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名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仕松

乙方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2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
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乙方剩余的质量保修金金额，甲方应在 30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整改、整改合格。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7.6.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7.6.4、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前，乙方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与质量赔偿，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扣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

8、履约保函

8.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五章、履约保函。

五、 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1、人员、材料设备

甲方项目经理：赵海伟，电话：18824231857

乙方项目经理：罗志航，电话：13501555890

乙方董事兼项目总指挥：李贵洪 电话：139 2687 1812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5、协议书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协议书为准。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CC-2022-B-07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860000.00	合同编号	MF-JM-MDC-1Q-SG-2022-010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验收情况概述	1、已按合同、图纸及甲方变更指令要求施工完成 2、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意见	<p>验收意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设计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验收/过程验收，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带条件验收，验收整改意见详见附件</p> <p>设计经理：唐中艺</p> <p>同意验收。</p>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Signature]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Signature] 设计经理：[Signature] 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人：

业绩证明 3：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CC-2022B-006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1〕8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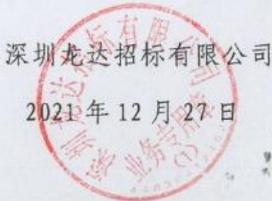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技术大学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招标编号：SZDL2021340861），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申报书编号	969909249	采购条目流水号	969909268
委托金额	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6,580,000.00)	中标金额	伍佰零叁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零角贰分(¥5,037,527.02)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谢老师，电话：0755-23256157），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深圳技术大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F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SFD-2015-03

工程编号: SZDL2021340861

合同编号: SZDL20213408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 12 栋城市
交通与物流学院

发 包 人: 深圳技术大学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12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实验室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



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整个工程施工要求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规范

进行施工、验收，所有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零贰分（¥ 5037527.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 65966.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3/9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阮双琛	法定代表人：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洪洵	委托代理人：罗望
电话：0755-23256061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	传真：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证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84551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14/97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14、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及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6、本工程涉及强弱电高空作业等安装问题，承包人必须持有涉及的行业相关证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 项目经理姓名：罗志航，资格证书号：粤111200720080460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按合同价的 15%。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4)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合同价的 15% 元 / 次。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4.6 施工管理人员

(6)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合同价的 5%；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



CC-2022B-001-02

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深圳技术大学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12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37527.0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军
副组长	王志明
组员	樊英毅、曾羽航、罗志航、刘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志航	唐军、王志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丽珠	张益荣、王志明
工程质控资料	叶尚永	叶小华、王志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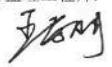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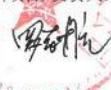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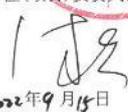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傅志	广东印艺			傅志
3					
4					
5	张永军	深圳技术大学			张永军
6	解	深圳技术大学			解
7	王彦楠	深圳技术大学			王彦楠
8	王志明	精筑			王志明
9					
10	罗朝航	深圳华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罗朝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年 月 日



4、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3月13日 所递交的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建设规模	3810.9平方米
建设地点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中标价格	小写：11948549.86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期	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志航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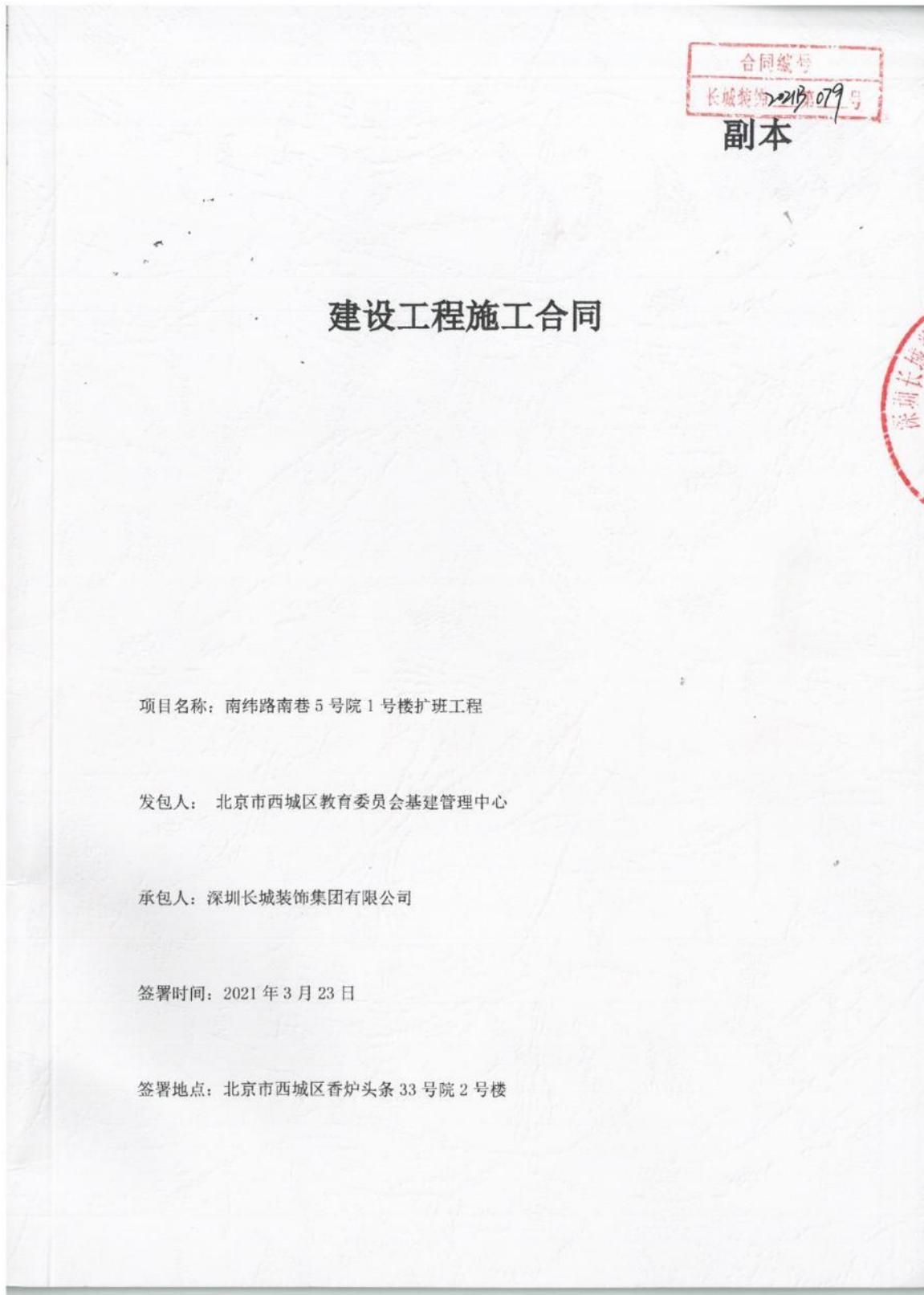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西安市西陵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宾杰（签字或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赵宾杰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晓晨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发包人为建设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ZZCA02100002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1948549.8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48463.8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8135.38 元

暂列金额（除税）：763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罗志航；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523197107226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34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10708046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574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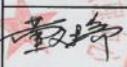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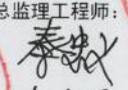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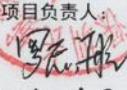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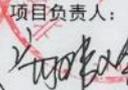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CC-2021B-07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08-1

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 3810.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段俊杰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再良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29002001

标段名称：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904569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志航



本工程于 2020-10-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绍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3

查验码：9399161763934582

查验网址：zji.sz.gov.cn/jsiy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08 266 号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网球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网球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拟对景田网球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 4674.57 平方米。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土建、景观改造、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和外立面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的建筑装饰工程、地下车库屋面防水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经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玖仟零肆拾伍元陆角玖分 (¥ 697.904569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零叁角 (¥ 97950.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零捌佰元 (¥ 350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4593014589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518045

法定代表人： 董嫻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000023309201073822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518045

法定代表人： 叶少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536666

传真： 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 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10 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审定报告内要求按实际发生计量的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志航，资格证书号：017349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 0.1% 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结算价的 0.1%。

发
项
的
更
经
有
，
违
人
违
应
部
5
5.
5.
同，
力。
6 年

11-2020B-26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网球中心	建筑面积	4674.57	工程造价	697.90 45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7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志威
副组长	曾翔林、彭宏、罗志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明生	刘卫东、孙睿、黄桂常、马子洋、李俊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定云	周贤军、张会乐、马传力、付霞
工程质控资料	邹家兴	李文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威	福田区文化广电体育局	科长		
2	李和明	深圳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美工		
3	李洲佳	深圳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管理		
4	李瀚	华诚博运建筑装饰集团	设计		
5	李俊	~	暖通设计		
6	李俊奇	~	装饰设计		
7	李于洋	~	给排水		
8	李	~	电气		
9	李	~	给排水		
10	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11	李	~	生产经理		
12	李	~	水电		
13	李	~	土建		
14	李	~	资料		
15	李	深圳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		
16	李	~	电气		
17	李	华诚博运建筑装饰集团	暖通设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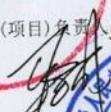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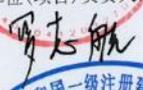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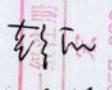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建筑装饰施工工 程师	叶小蝶	17 年	专科	工程师	190300302102 2	
2	给排水专业工程 师	伍美乐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210600301396 9	
3	暖通空调专业工 程师	胡冬冬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1512667	
4	电气专业工程师	叶宪涛	23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中 cert 字第 150010224441 0 号	
5	设计师	刘涛	21 年	本科	工程师	20194411508	
6	智能化工程师	邱启杭	13 年	专科	工程师	220300308237 6	
7	造价工程师	王黎霞	26 年	专科	工程师	建 [造]110744000 28726	
8	安全负责人	陈龙飞	19 年	专科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8)0024766	
9	安全员	叶广源	6 年	专科	无	粤建安 C3 (2020)0016131	
10	施工员	罗炯	10 年	专科	无	044181029441 8002856	
11	材料员	叶佐城	30 年	/	无	044171119441 7009757	
12	质量负责人	林豫玫	15 年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044171079441 7002246	
13	质量员	杨秀月	30 年	本科	无/	044181079441 8002251	
14	资料员	叶小华	13 年	专科	无	044181149441 8012775	
15	劳资员	陶为中	30 年	专科	无	044181139441 8003549	

注：可自行扩展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小蝶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叶小蝶	性别	女	年龄	39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1903003021022		工作年限	17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装饰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蝶

身份证号：4415231986072170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叶小斌 社保电话号: 616845115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1702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300	15.4	6.6
2021-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00	15.4	6.6
2021-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00	15.4	6.6
2021-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00	15.4	6.6
2021-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2-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02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03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04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04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05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06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07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08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09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10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1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1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01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0.5	4500	36.0	9.0
2025-02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0.5	4500	36.0	9.0
合计		75353.52	48880.32			35392.2	12738.16			2987.15			830.6	1461.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3f388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伍美乐

1. 一般情况							
姓名	伍美乐	性别	女	年龄	43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106003013969		工作年限	2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美乐

身份证号：4407811981082311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6003013969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胡冬冬

1. 一般情况							
姓名	胡冬冬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1512667		工作年限	2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胡冬冬 社保编号: 807226169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82102310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a9b0b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宪涛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叶宪涛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44410 号		工作年限	2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电气专业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刘涛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0194411508		工作年限	21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2日
-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08

聘用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主任



刘涛

个人签名 刘涛

签名日期: 2023.1.22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邱启杭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邱启杭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203003082376		工作年限	1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智能化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启杭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1275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邱启航 社保电话号: 635201780 身份证号: 441521199002127597 单位编号: 622037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1 to 2025 and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97c1e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王黎霞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黎霞	性别	女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建 [造]11074400028 726		工作年限	26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造价工程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181



姓名: 王黎霞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60818212X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8726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黎霞
身份证号：3307241976081821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黎霞

社保电话号：600856239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60818212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21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陈龙飞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龙飞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建安 C3 (2018) 0024766		工作年限	19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 (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安全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4766	
姓 名：	陈龙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龙飞

身份证号：4309211982111239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龙飞 社保电脑号: 613291269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211123930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67725.0	41010.0			37528.36	13408.9			2640.26			2068.65		101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47ca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广源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叶广源	性别	男	年龄	28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粤建安 C3 (2020) 0016131		工作年限	6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 (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安全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131

姓 名:叶广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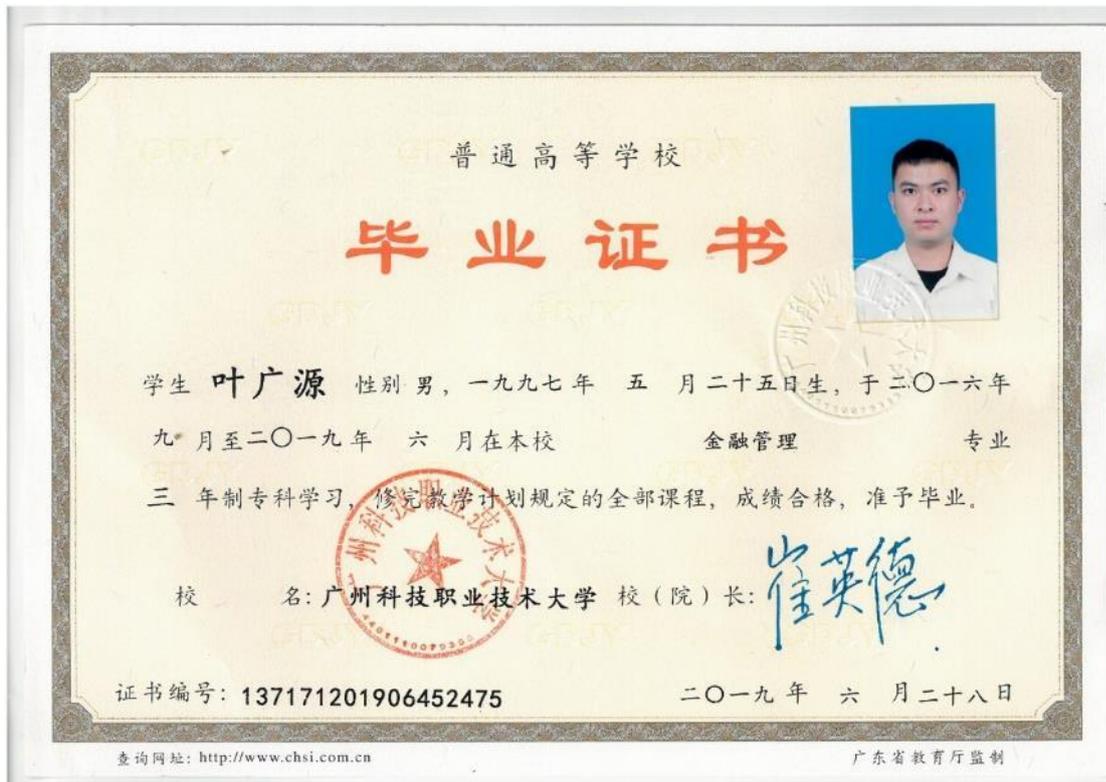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广源

社保电话号：6506638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5257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5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6446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罗炯

1. 一般情况							
姓名	罗炯	性别	男	年龄	31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02944180 02856		工作年限	1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8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炯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0368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炯 社保电话号：61381108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10368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3795.99	26405.92			34386.22	12395.3			1777.76		1111.7	1640.8		813.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48db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佐城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叶佐城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7111944170 09757		工作年限	3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万元			材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仕城

社保电脑号：63028086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5101370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林豫玟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豫玟	性别	女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04417107944170 02246		工作年限	1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质量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豫玟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林豫玟	户主或关系	女
曾用名	林丽丽	性别	女
出生地	广东省陆丰市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陆丰市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441522198712085343	身高	163CM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未婚
服务处所	未采集	职业	未采集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市(县)	2005年07月05日因其它由广东省陆丰市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1年03月07日因市内移居由鸿进路鸿基花园西5栋603号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张蕾

登记日期：2016 08 30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户主或关系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地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职业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雅斌 社保电脑号: 620917623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671208531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represent monthly payment records from 2021 to 2024.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杨秀月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秀月	性别	女	年龄	52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0794418002 251		工作年限	3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质量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秀月

身份证号：52263219741027002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秀月 ，性别 女 ，
一九七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高中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357201405008255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秀月
性别 女 民族 侗
出生 197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16号莲花北富莲大厦
3栋1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741027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秀月 社保电脑号: 608163486 身份证号码: 52263219711027002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month, unit ID, insurance type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and payment details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叶小华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年龄	36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1494418012 775		工作年限	1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资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6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华**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赵佳**

证书编号：**10145720190600584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三街福昌苑3栋1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华 社保电脑号：6286023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1215704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The table contains 40 rows of monthly data from 2021 to 2025.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陶为中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1394418003 549		工作年限	3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装修装修、5586 万元			劳务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陶为中

身份证号：52263219680612001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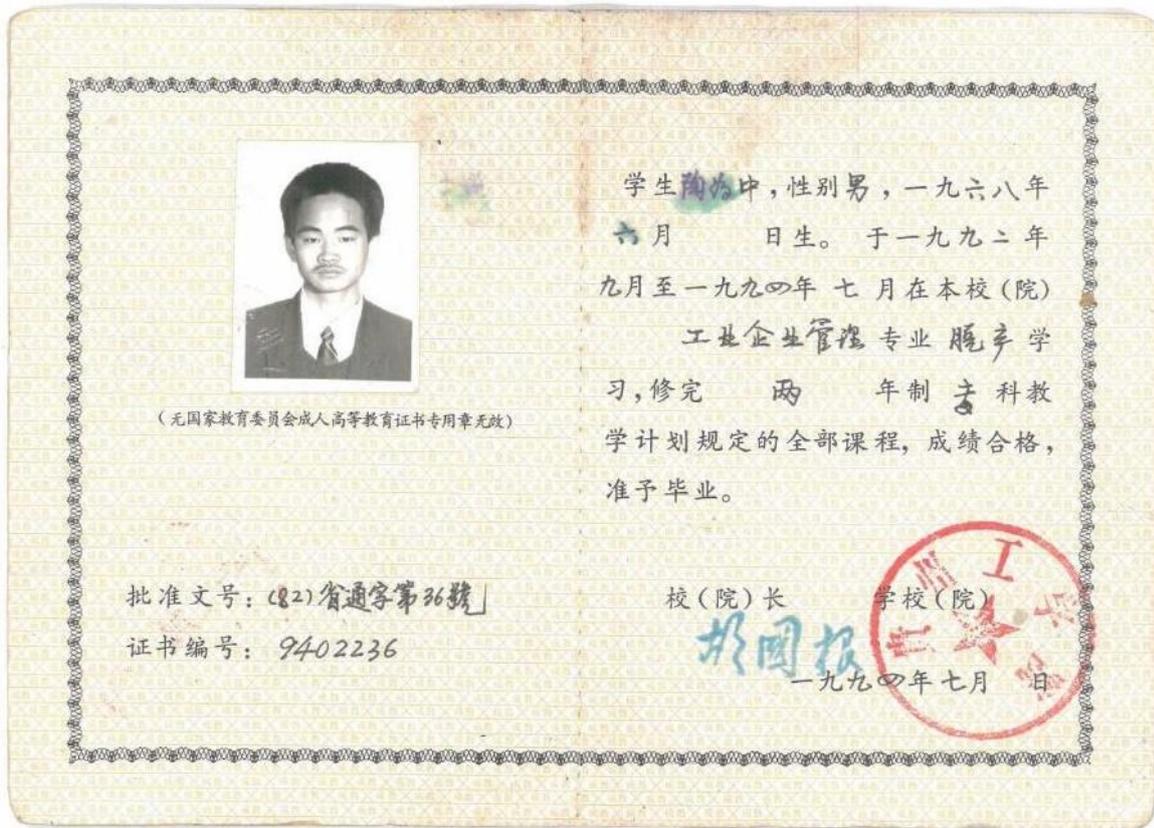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陶为中 社保电话号: 618141073 身份证号码: 522633219680612001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50cdd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城市会客厅 EPC 总承包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二期改扩建工程室外装修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江阴市医疗中心（江阴市人民医院东院）项目幕墙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银都商业广场 5#商业楼（5 层）改造及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一坝光核心启动区银叶树湿地园工程III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8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和扩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9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10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鹏瑞颐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七、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肖永
	身份证号	4414241986032160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914403005891627069、8014.4 万元、出资比例 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440300MA5FDU8L5G、2003.6 万元、出资比例 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3 月 10 日

(3)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9208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7.0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211.73	0
3	企业所得税	1,735,926.63	0
4	印花税	41,652.5	0
5	教育费附加	248,233.61	0
6	增值税	8,274,452.99	0
7	房产税	15,389.2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65,489.05	0
9	其他收入	105,959.44	0
10	车辆购置税	82,300.89	0
合计		11,248,913.1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729,231.0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540,492.28元, 2021年9,708,420.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3,738.17元(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圆壹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431252188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1826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535.56	0
3	企业所得税	-1,140,935.09	0
4	印花税	84,049.28	0
5	车船税	1,200	0
6	教育费附加	171,229.54	0
7	增值税	5,707,650.92	0
8	房产税	8,793.87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14,153	0
10	其他收入	111,469.91	0
11	环境保护税	1,695.6	0
合 计		5,459,012.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5,062,159.8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864,140.56元, 2020年41,552.93元, 2021年535,749.94元, 2022年5,745,850.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95,977.89元(贰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圆捌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174993963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9020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368.32	0
3	企业所得税	601,167.41	0
4	印花税	88,114.94	0
5	教育费附加	145,443.58	0
6	增值税	4,848,118.76	0
7	房产税	8,793.8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6,962.37	0
9	其他收入	114,510.73	0
10	车辆购置税	80,663.72	0
11	环境保护税	7,200.3	0
合计		6,330,513.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5,973,597.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28,437.39元,2021年368,146.69元,2022年1,742,827.66元,2023年3,791,10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8,334.1元(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圆壹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4751605685



(4)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9
四、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五、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HCPA

SHENZHEN Y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电话：0755-83738399

* 机密 *

深永弘年审字[2022]第R112号

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7,178,109.26	91,090,37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1,025,326.25	96,210,516.26
应收账款	3	197,908,358.44	177,216,521.26
预付款项	4	82,456,215.16	80,256,54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60,215,432.43	54,883,403.98
存货	6	185,365,454.65	175,956,11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4,148,896.19	675,613,47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7,542,215.06	41,942,600.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2,215.06	41,942,600.28
资产总计		751,691,111.25	717,556,071.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7,500,000.00	1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895,345.16	8,521,625.03
预收款项	10	14,889,254.18	15,284,554.23
应付职工薪酬		4,012,565.95	3,601,625.19
应交税费	11	1,584,443.17	16,548,412.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10,516,546.52	20,816,5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8,154.98	134,272,75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398,154.98	134,272,75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80,180,000.00	8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519,072,407.02	457,062,76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92,956.27	583,283,3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691,111.25	717,556,071.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5,622,152.18	1,380,216,025.62
减：营业成本	15	1,236,512,553.28	1,225,425,102.69
税金及附加		6,055,415.82	6,851,52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256,640.16	42,124,109.00
研发费用		16,228,556.21	15,425,142.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797.82	-85,165.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03,188.89	90,475,312.50
加：营业外收入			56,215.06
减：营业外支出		223,663.49	80,26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79,525.40	90,451,262.08
减：所得税费用		20,669,881.35	22,612,81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09,644.05	67,838,44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09,644.05	67,838,44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09,644.05	67,838,44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720,204.96	1,369,634,84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2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720,204.96	1,373,145,10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747,843.76	1,250,267,55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2,102.61	22,021,65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23,362.48	80,152,6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018.66	9,876,7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682,327.51	1,362,318,6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122.55	10,826,49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138.89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138.8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38.89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2,261.44	10,326,492.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09,644.05	67,838,44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385.22	4,525,254.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9,338.06	-2,742,96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38,348.17	-29,412,50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74,604.48	-29,381,73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122.55	10,826,49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78,109.26	91,090,37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090,370.70	80,763,87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2,261.44	10,326,492.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457,062,762.97	583,283,3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457,062,762.97	583,283,312.2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009,644.05	62,009,64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009,644.05	62,009,64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519,072,407.02	645,292,956.2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1,691,111.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14,148,896.1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542,215.06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6,398,154.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6,398,154.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92,956.2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19,072,407.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5,622,152.18元；营业成本为1,236,512,553.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55,415.8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3,256,640.16元，研发费用为16,228,556.21元，财务费用为665,797.8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1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71.2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1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38.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9.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0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3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78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66,716.68
银行存款	76,311,392.58
合计	77,178,109.26

注释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025,326.25	100.00%	
合计	111,025,326.25	1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7,908,358.44	100.00%	
合计	197,908,358.44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456,215.16	100.00%	
合计	82,456,215.1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215,432.43	100.00%	
合计	60,215,432.43	100.00%	

注释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175,956,116.59		175,956,116.59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合计	175,956,116.59		175,956,116.59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注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	36,186,496.16			36,186,496.16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合计	66,710,395.63			66,710,395.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4,017,192.04	1,100,069.48		15,117,261.52
运输设备	2,973,049.59	425,152.36		3,398,201.95
机器设备	3,944,751.84	2,047,929.54		5,992,68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2,801.88	827,233.84		4,660,035.72
合计	24,767,795.35	4,400,385.22		29,168,180.57
固定资产净值	41,942,600.28			37,542,215.06
固定资产净额	41,942,600.28			37,542,215.06

注释 8、短期借款

(1) 按贷款性质分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17,500,000.00

注释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95,345.16	100%	
合计	7,895,345.16	100%	--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89,254.18	100%	
合计	14,889,254.18	100%	--

注释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6,963,218.49	1,161,044.24
企业所得税	8,520,263.36	272,76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851.26	81,273.10
教育费附加	220,265.39	58,052.21
地方教育附加	152,169.06	0
个人所得税	132,645.09	11,312.21
合计	16,548,412.65	1,584,443.17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516,546.52	100%	
合计	10,516,546.52	100%	

注释 13、股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叶翠兰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叶晓晨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深圳市新辉创展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80,180,000.00	-	-	80,180,0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同德验字（2015）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 14、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385,622,152.18
合计	1,385,622,152.18

注释 15、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成本	1,236,512,553.28
合计	1,236,512,553.28

注释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15R253

名称 深圳市承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莹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海田社区中育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层5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平台公示查询。

3.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企业注册信息公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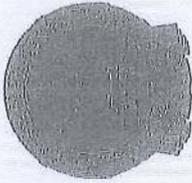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尹宝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

经营场所: 路 8 号半山溪谷花园 19 栋一单元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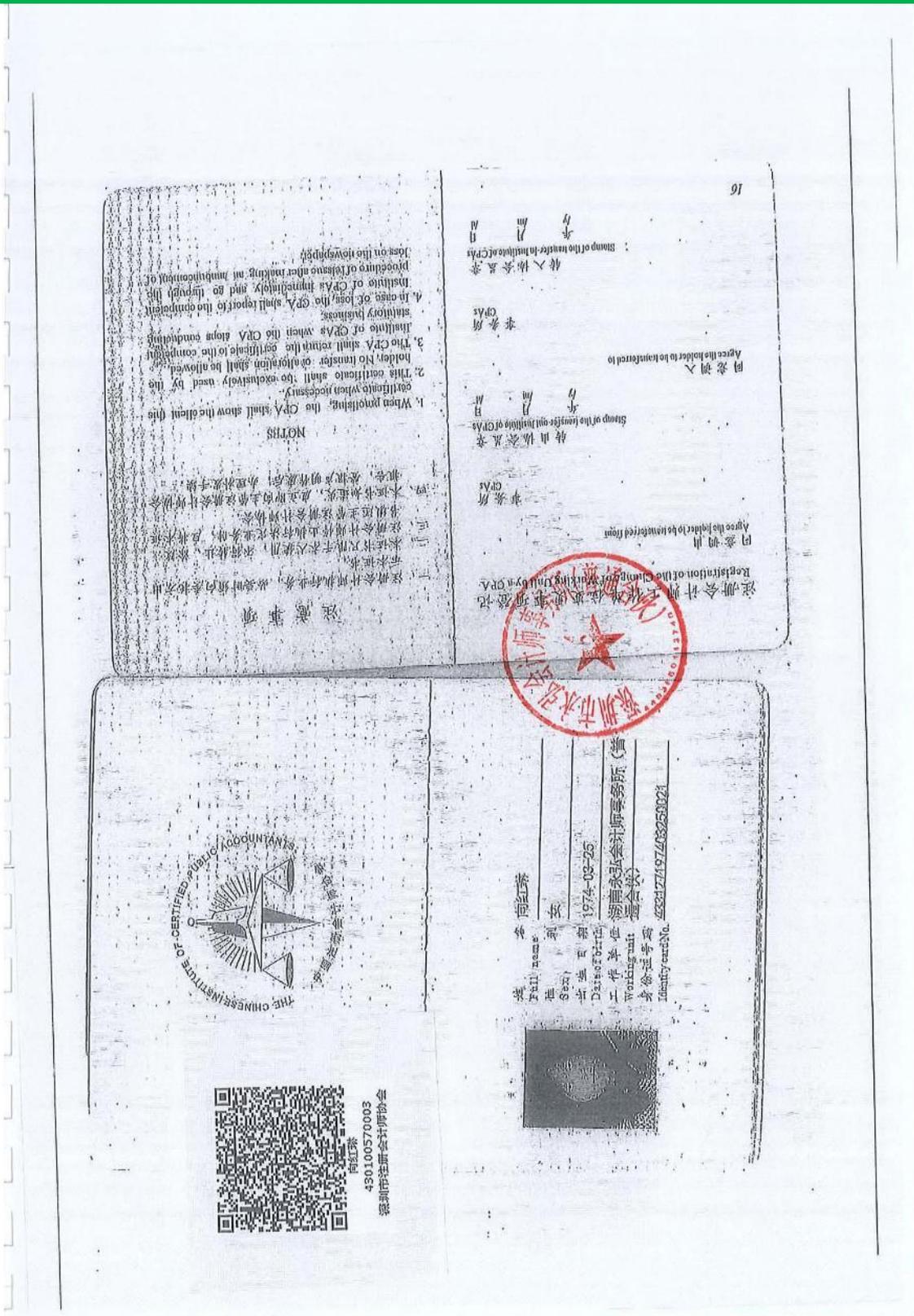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宋修庭
4747033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宋修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8
Date of Birth	1978-01-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7801180011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7801180011



(5) 2022 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9
四、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五、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SCPA
GUANGDONG HAIK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电话：0755-23991309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M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343,619.36	77,178,10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5,666,548.21	111,025,326.25
应收账款	3	196,215,566.30	197,908,358.44
预付款项	4	102,556,621.26	82,456,21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66,588,274.06	60,215,432.43
存货	6	216,220,856.36	185,365,45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591,485.55	714,148,89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2,514,651.85	37,542,215.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4,651.85	37,542,215.06
资产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5,500,000.00	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852,253.20	7,895,345.16
预收款项	10	18,655,415.07	14,889,25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01,265.82	4,012,565.95
应交税费	11	1,602,558.03	1,584,44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10,202,155.96	10,516,546.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180,000.00	8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582,871,940.07	519,072,4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092,489.32	645,292,9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9,252,002.32	1,385,622,152.18
减：营业成本	15	1,228,621,599.65	1,236,512,553.28
税金及附加		6,201,255.68	6,055,41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66,295.04	43,256,640.16
研发费用		21,025,510.25	16,228,55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665,797.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72,271.02	82,903,18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226.95	223,6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66,044.07	82,679,525.40
减：所得税费用		21,266,511.02	20,669,88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620,499.42	1,248,747,84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2,556.25	23,502,1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26,954.07	81,023,36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142.87	7,409,0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39,152.61	1,360,682,3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70.68	950,13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070.68	2,950,1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4,929.32	-2,950,1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99,533.05	62,009,64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7,563.21	4,400,385.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950,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55,401.71	-9,409,33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1,677.55	-43,038,34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84,506.90	-25,874,60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43,619.36	77,178,10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78,109.26	91,090,37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645,292,9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180,000.00	-	-	-	-	-	645,292,95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83,799,53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799,53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80,000.00	-	-	-	-	-	729,092,489.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9,106,137.4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56,591,485.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514,651.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0,013,648.0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0,013,648.0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29,092,489.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82,871,940.0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9,252,002.32元；营业成本为1,228,621,599.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01,255.6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7,266,295.04元，研发费用为21,025,510.25元，财务费用为865,070.6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0.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04.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8.9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2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8%

八、所得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49,244,919.15
合计	49,343,619.36

注释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666,548.21	100.00%	
合计	125,666,548.21	1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6,215,566.30	100.00%	
合计	196,215,566.30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556,621.26	100.00%	
合计	102,556,621.2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588,274.06	100.00%	
合计	66,588,274.06	100.00%	

注释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合计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注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	36,186,496.16			36,186,496.16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合计	66,710,395.63			66,710,395.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5,117,261.52	1,100,069.48		16,217,331.00
运输设备	3,398,201.95	425,152.36		3,823,354.31
机器设备	5,992,681.38	2,675,107.53		8,667,78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0,035.72	827,233.84	5,487,269.56
合计	29,168,180.57	2,352,455.68	34,195,743.78
固定资产净值	37,542,215.06		32,514,651.85
固定资产净额	37,542,215.06		32,514,651.85

注释 8、短期借款

(1)按贷款性质分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5,500,000.00

注释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52,253.20	100%	
合计	9,852,253.20	100%	--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55,415.07	100%	
合计	18,655,415.07	100%	--

注释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161,044.24	975,975.38
企业所得税	272,761.41	491,38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73.10	71,768.10
教育费附加	58,052.21	30,757.76
地方教育附加	0	20,505.17
个人所得税	11,312.21	12,170.96
合计	1,584,443.17	1,602,558.03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202,155.96	100%	
合计	10,202,155.96	100%	—

注释 13、股本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	80,144,000.00	8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	20,036,000.00	20%
合计	100,180,000.00	100%	100,180,000.00	100%

注释 14、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389,252,002.32
合计	1,389,252,002.32

注释 15、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成本	1,228,621,599.65
合计	1,228,621,599.65

注释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林社区翰林路13号人武干新港110910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桥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届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20190101



姓名: 周继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6-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克山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051972062008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克山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KESHAN QINGHUA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届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2019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克山庆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平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海翰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8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姓	王	名	王
Full name	王	名	王
姓	女	性	女
Sex	女	性	女
出生日期	1988-12-20	Date of birth	1988-12-20
工作单位	天津中皓海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皓海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55198812207028	Identity card No.	320455198812207028



(6)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E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4,334.91	49,343,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应收账款	3	166,070,110.46	196,215,56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0,100,225.36	102,556,621.26
其他应收款	5	93,876,189.21	66,588,274.06
存货	6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841,706.83	756,591,4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504,418.63	32,514,65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418.63	32,514,651.85
资产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526,625.13	9,852,253.20
预收款项	9	15,210,025.69	18,655,415.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56.23	4,201,265.82
应交税费	10	459,356.84	1,602,558.03
其他应付款	11	8,856,065.12	10,202,15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405,061,947.20	582,871,94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282,496.45	729,092,4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0,922,699.44	1,389,252,002.32
减：营业成本	15	1,238,013,218.60	1,228,621,599.65
税金及附加		6,005,702.84	6,201,255.68
销售费用		310,720.39	
管理费用		45,112,267.12	47,266,295.04
研发费用		18,207,063.19	21,025,510.25
财务费用		90,097.21	865,070.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3,630.09	85,272,27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372.63	206,22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009.51	85,066,0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002.38	21,266,51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149,3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259,277.03
现金流入小计	5	1,013,408,6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3,087,9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120,012.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5,48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14,46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937,9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7,470,7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8,029,28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343,6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314,334.9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5,040,549.25	729,092,489.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5,040,549.25	729,092,48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 净利润	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21,215,634.70
合 计	<u>21,314,334.9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合 计	85,215,225.26	125,666,548.21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0,110.46	100.00%
合 计	<u>166,070,110.46</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0,225.36	100.00%
合 计	<u>90,100,225.3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76,189.21	100.00%
合 计	<u>93,876,189.2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 计	<u>102,265,621.63</u>	<u>216,220,856.36</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66,710,395.63</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195,743.78</u>	<u>5,010,233.22</u>	<u>39,205,977.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217,331.00	1,100,069.48	17,317,400.48
机器设备	8,667,788.91	3,485,011.38	12,152,800.29
运输设备	3,823,354.31	425,152.36	4,248,50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514,651.85</u>		<u>27,504,418.63</u>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165.16		18,869,095.68
机器设备	11,733,569.09		8,248,557.71
运输设备	779,485.62		354,333.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625.13	100.00%
合 计		<u>8,526,625.13</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0,025.69	100.00%
合 计		<u>15,210,025.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5,975.38		300,619.88
企业所得税	491,380.66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8.10		21,043.39
教育费附加	30,757.76		9,018.60
地方教育附加	20,505.17		6,012.40

个人所得税	12,170.96		17,765.67	
合 计	<u>1,602,558.03</u>		<u>459,356.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065.12		100.00%
合 计		<u>8,856,065.12</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2,871,9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2,871,940.0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90,007.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0,922,699.44			
合 计	<u>1,390,922,699.4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38,013,218.60
合 计	<u>1,238,013,218.6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2,190,007.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10,23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955,2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65,2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50,01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470,715.5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4,33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3,61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8,029,284.45</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6,346,125.4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8,841,7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27,504,418.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063,6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063,629.0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1,282,496.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5,061,947.2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90,922,699.44元；营业成本为1,238,013,218.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05,702.84元，销售费用为310,720.39元，管理费用为45,112,267.12元，研发费用为18,207,063.19元，财务费用为90,097.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3.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5.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7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名称 深圳皓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不一致，可能导致下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与实际不一致。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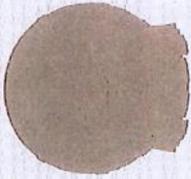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11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姓名	段言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0
工作单位	容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